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五

鄭氏注

賈公彥疏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

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

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徙都改邑也立君謂

無冢適選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

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難

乃且反適丁歷反蕘而招反

司寇既為副貳長官亦與朝士同掌之耳故云掌外朝之政

以致萬民者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此經獨云致萬民者但

羣吏在朝是常萬民不合在朝惟在朝惟在朝惟在朝惟在朝

特言之也○注外朝至庶人○釋曰外朝在雉門之外則亦

在庫門之外也云國危謂有兵寇之難者謂鄰國來侵伐與

國為難者也云國遷謂徙都改邑也者謂王國遷徙若殷之

適選於庶也者冢適雙言案內則而言謂適后所生最長者

為冢若無冢適后所生次冢以下為適則適者非一若無適則於眾妾所生擇立之眾妾所生非一是以須與眾人共詢可否此三者皆探眾心眾同乃可任用其位王南鄉二也先鄭引詩及書者證致萬民之意也

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

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者孤從羣臣鄉大夫在公後○鄉許亮反長丁丈反見賢遍反疏注羣公後○釋曰案射人及司士孤位皆西方東面北上今此獨在東方西面從羣臣之位者孤無職尊之如真恒在西但此三詢之朝即朝士所掌之位案朝士外朝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公北面者案郊特牲君之南鄉荅陽之義也臣之北面荅君也三公臣中之尊北面屈之荅君之意知鄉大夫在公後者以州長眾鄉之屬在公後又二鄉公一人明鄉大夫亦在公後可知也每鄉大夫皆別命卿為之六卿別也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眾輔志而弊謀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擯兵刃反注

同更疏小司寇至弊謀○釋曰云以敘進者案小宰六叙皆音庚疏先尊後卑則此言以敘進謂先公卿以次而下○注擯謂至明也○釋曰此既在朝立定而問之明擯者無別相見之禮故知以次一一揖之使前問之云輔志者尊王賢明也者專欲難成捨已稽眾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為心今能以眾輔成已志是尊王賢明者也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甸乃弊

之讀書則用灋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異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

之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訊音信盡津忍反疏以五至用法○釋曰云附于刑用情訊之者鞫九六反疏以囚所犯罪附於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云至于甸乃弊之者緩刑之意欲其欽慎也云讀書則用法者謂行刑之時當讀刑書罪狀則用法刑之○注附猶至論之○釋曰引王制云刑者側也者上刑為法下側為著謂行法著人身體又訓為成者意取一成不可變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更續是其不可變也故君子盡心焉不可濫此釋用情訊之也漢時讀鞫已乃論之者鞫謂劾

囚之要離行刑之時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治

讀已乃論其罪也獄吏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治

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

之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

士榮為大理○為治于偽反咺况阮反鍼其廉反嚴劉吉莊

左傳作莊案漢書疏注為治至大理○釋曰古者取囚要

明帝名莊改為嚴疏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恐獄

吏褻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當使

其屬或子弟代坐也引喪服傳者喪服經有大夫命婦子夏

傳解之云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今此云命夫者其

男子之為大夫者誤當以彼為正云春秋傳者左氏傳二十

八年衛侯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引之者證

命夫命婦不身坐獄訟之事若然元咺甯子鍼莊子皆大夫

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代君皆得坐

無嫌以是衛侯不得坐使莊子與元咺對坐也若然觀此文

命夫命婦惟據大夫不通士案內宰云佐后使治外內命婦

先鄭云外命婦知大夫之妻後鄭云士妻亦為命婦又闈人

云凡外內命夫命婦注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如舉

士及士妻亦得為命夫命婦者彼皆據王臣而言王之士有

三命二命一命皆得王命此文兼諸侯臣子男士則凡王

不命以是此文命夫命婦惟據大夫為文不通士也

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

疏注鄭司至兄弟○釋曰此因上論斷獄之重故說王之

刑諸甸師氏故甸師云王之同姓有臯則死刑焉是也必於

甸師者甸師掌耕耨王籍其場上多屋就隱處刑之引禮記

者文王世子文彼據諸侯法云刑于隱者謂就屋中云不與

國人慮兄弟者若在市朝刑殺國人見之亦謀慮兄弟是與

也天子之禮亦然故引為證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

民情疏以五至民情○釋曰案下五事惟辭聽一是聲

故也案呂刑云惟貌有稽在獄定之後則此五聽亦一曰

在要辭定訟恐其濫失更以五聽觀之以求民情也

辭聽疏觀其出言疏注觀其至則煩○釋曰直則言要理

不直則煩疏深虛則辭煩義寡故云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疏觀其顏色不直則疏注觀其至赧然○釋

理曲則顏色愧赧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三日氣聽觀

之慙愧面慙曰赧心慙曰慙體慙曰悛四

氣息不直則喘疏注觀其至則喘釋曰虛本心知

曰耳聽則觀其聽聆不直疏注觀其至則或釋曰尚書

日拙觀其事直聽物明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

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疏注觀其至則然釋曰目為心視視由

無不反耗莫報疏注觀其至則然釋曰目為心視視由

反本又作旄同疏注觀其至則然釋曰目為心視視由

乃耗以八辟麗邦濫附刑罰辟法也杜子春讀麗

亂以八辟麗邦濫附刑罰為羅玄謂麗附也易

曰日月麗乎天故書疏以八至刑罰釋曰案曲禮云刑

附作付附猶著也疏不上大夫鄭注云其犯法則在八

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八辟為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

得其罪乃附邦法而附于刑罰也注辟法至著也釋曰

以辟為法謂八者之法子春讀麗為羅後鄭不從謂麗附也

破子春為羅若作羅則入羅網當在刑書何須更議之也後

鄭以不在刑書故須議議訖乃附邦法易曰日月麗于天但

天自然無形而得附著者天者自然之氣日月本在虛空而

附自然之氣故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

得為附著也室有罪先請是也疏

注鄭司至是也釋曰親謂五屬之內及外親有服者皆是

議限親不假貴故親賢能及功勤若貴亦不假餘賢能之等

各據一邊則得入議假令既一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

有親兼有餘事亦不離議限一曰議故之辟也鄭司農

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疏注故謂至不偷釋曰此故舊

○偷他侯反徐吐豆反疏據王為言是以大宗伯注故舊

朋友謂其在學者若伐木詩亦是故友之類先鄭引論語故

舊不遺則民不偷言民不偷上行下效亦據人君而說故引

為證議二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

故也請是也玄謂賢有德行者行

下孟疏注鄭司至行者釋曰先鄭舉漢廉吏為賢後鄭

反疏是成故言賢有德行者謂若鄉大夫與賢者能者

賢即有六德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

六行者也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

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

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釋曰云能謂有道藝者此即鄉大夫

疏注能謂至惑乎釋曰云能謂有道藝者此即鄉大夫

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疏與能者能有道藝若保氏云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

藝是國子與賢者有德行兼道藝若能者惟有道藝未必兼有德也引春秋傳者左氏襄二十一年叔向被囚祁奚作此辭以晉侯使赦小罪存大能引之者證以能議也

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疏

注謂有至功者○釋曰此即司勳所掌王功國功之等皆入此功也是以彼皆言功為首也

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疏

注鄭司至是也○釋曰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先鄭推引漢法墨綬為貴若據周大夫以上皆貴也墨綬者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惟悴以事國疏

注謂惟悴以事國○惟昨遙反悴秦醉反

釋曰案詩云或惟悴以事國自此已上七者雖以王為主諸侯一國之尊賞罰自制亦應有此議法是以議能鄭引叔向之真是其一隅也惟八曰議賓

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惟據王者而言不及諸侯也疏

注謂所至後與○釋曰春秋襄二十五年格二代之後與○疏

傳云虞闕父為周陶正而封諸陳以備三與○與音餘

格之言郊特牲云尊賢不過二代之語故鄭云三恪二代之後案樂記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

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此皆自行當代禮樂常所不臣為賓禮禮之故為賓也言與者經直云賓不斥

所據約後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

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疏

注中謂罪正所定○釋曰此經與下文為目但三刺之言當是罪定斷訖乃向外朝始行三刺庶民已上皆應有刺直言庶民者庶民賤恐不刺賤者尚刺已上刺可知云中謂罪正所定者斷獄終始有一曰訊

三刺刺則罪正所定即當行刑故云罪正所定也

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

也疏

注刺殺至言也○釋曰云羣臣者士已上云羣吏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云萬民者民間有德行不仕者云刺殺三刺罪定即殺之但所刺不必是殺餘四刑亦當三刺直言殺者舉漢重者而言其實皆三刺是以下文云聽民之所刺宥而施上服之刑是兼輕重皆刺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官刑也○劓魚器反刑音月又五

刮疏注宥寬至刑也。釋曰墨劓施於面故為上服官別
反疏施於下體故為下服凡行刺必先以物規之如衣服
乃施刑故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
言服也

府疏大比三年大數民之眾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
生齒女七月而生齒。比毗志反注同上時掌反下注

同數所疏注大比三年至七月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
主反疏年大按比之時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

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齒齒女子七月而生

齒七歲而齒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內史司會
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冢宰貳之以制國用疏人數量定而九賦可疏注人數
知國用乃可制耳

釋曰內史掌八柄之等司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
副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云

人數量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小祭祀奉犬牲
據九賦而言至九貢九功亦可知也

奉猶疏小祭祀至犬牲。釋曰大祭祀自大司寇奉犬牲
進也疏若小祭祀王立冕所祭則小司寇奉進犬牲也

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疏納亨致牲也
其時鑊水當

以洗解牲體肉疏凡禋至如之。釋曰云禋祀五帝者祭
○鑊戶郭反疏天曰燔柴即禋祀也故云禋祀五帝五

帝所祀謂四時迎氣摠享明堂實鑊水以擬洗肉所用也納
亨亦如之納亨致牲謂將祭亨祭之晨實以水亨牲也鄭知

實鑊水為洗解牲肉者以下云納亨亦如之是實鑊水亨
煮肉故知此是洗肉也封人云共其水稟亦謂洗牲肉也

賓客前王而辟疏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
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辟婢亦反劉符益反一音匹亦反疏注鄭司至引矣。
沈音避注同後而辟皆放此道音導

侯為賓帥其屬蹕於王宮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辟亦謂於
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云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

者漢時執金吾及令尉為帝奉引疏注鄭司至引矣。
猶如小司寇為王道故引以為況

之疏后世子之喪疏注鄭司至引矣。
○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而辟也

於社主前則小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疏

司寇涖戮也注屬士師以下。釋曰此國之大事即士師云諸侯為賓是也士師云帥其屬則士師已下皆蹕故此據而言之孟

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

而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而

眾則益民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

寡則損孟冬至退之。釋曰前文大比登民數於天

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

也。注司民至則損。釋曰案星經軒轅角有大民。小民

之星是軒轅角也云國用民眾則益民寡則損者國家所用

財物由民上而來是以國用多少要由民眾寡故民眾則益

豐用之民寡則損儉用之歲終則合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

天府上其所斷疏注上其至之數。釋曰羣士謂鄉士

廟天府者重其獄訟之數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

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羣士遂疏

注羣士遂士以下。釋曰此所戒應六官各應其所掌知羣

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鄉士已入帥其屬中遂士縣士方士

訝士等雖是六十官之屬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

在屬中故經特云令羣士明羣士是遂士以下可知乃

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疏

注宣徧至五禁。釋曰此所宣布則布憲所乃命其屬

云者是也此官主之彼乃布之事相成也

入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疏注得

於王。釋曰命其屬謂命已下屬官使入會計文狀來乃致事於王故云乃乃緩辭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左

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踰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玄，猶劉音粗。疏，士師至門閭。釋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懲是欲不使犯罪，令於刑外豫施禁，禁民使不犯罪，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云書而縣于門閭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縣于處處巷門使知之。注左右至言者，釋曰：云宮，王宮也。者謂臯門也。云官，官府也。者謂廬宮。人聽事之門，云國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門，云古之禁盡亡矣。者謂在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法以況之。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云物以五戒先，可言者，古之禁書具不惟如此，故云物以五戒先。

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

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

諸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也。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誥，戶報反，射食亦反。疏，以五至釋曰：戒與禁，謂典法則亦是所用，異其名耳。同是告語使不犯刑罰。注先後至聞焉。釋曰：先後猶左右也。者皆是相助之義，異其名而已。云甘誓者，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云：湯誓者，湯將伐桀，以誓衆云：大誥者，武王崩，周公作以成王命，以大義告天下，以誅三監，以作誥云：康誥者，周公以成王命，封康叔於殷墟，誥康叔以治政之事故，作誥云：之屬者，乃有泰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故言之屬也。凡誥誓皆因大會，乃為之，故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也。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者，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注云：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失，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敵不破，則有追法。春秋公追戎於濟。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愛，以比追胥之事，以施

刑罰慶賞

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省讀如宿僭之僭

字劉張類反音如字劉思叙

疏掌鄉中合聚之法者以為

反注僭同博音博劉音付

疏掌鄉中合聚之法者以為

有施刑罰也云州黨族間比之職即是鄉合之事云與其

民之什伍者此即因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為比比即一伍

也二伍為什據追胥之時云使之相安相受者宅舍有故使

當比當間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比什伍

使追胥二事也云以施刑罰慶賞者使鄰伍相及也○注鄉

合至賊也○釋曰云追追寇者即公追戎於濟西是也胥讀

如宿僭之僭者時有夜宿逐

賊謂之僭即司搏盜賊是也

掌官中之政令

疏掌官中之政令○釋曰士師所施政令

也○疏惟在當官故鄭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察獄訟

疏惟在當官故鄭云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疏詔司寇若今

也致邦令者

疏察獄至邦令○釋曰獄訟辭訴各有司存

以法報之

疏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

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

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訟致與本官謂之

致邦令也

掌士之八成

疏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

掌士之八成○釋曰士之八成言士者此八者皆是獄官斷

事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

之○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一曰邦汙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疏鄭司農云鄭司農云鄭司農云

也四者犯邦令千冒王教令者。冒音墨。疏注千冒王教令者。釋曰鄭云千冒王教

令者謂犯邦釋曰橋即詐也故鄭云稱詐以有者。稱詐以有為者。橋音矯。疏注稱詐以

為者謂詐上命營構偽物之類也釋曰謂若定八年陽六日為邦盜竊取國

才浪反。疏注竊取至藏者。釋曰謂若定八年陽七日

為邦册册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儼鄭司農云朋

疏注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黨阿曲相阿違國八

日為邦誣誣罔君臣疏注誣罔至失實。釋曰謂若

善政失實者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

其數條是為荒別之法立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不

明判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辯依注音貶風別

之別皆彼列反下傳疏若邦至治之。釋曰凶荒謂年穀

別及注司數所主反疏不熟民皆困苦則以荒貶之法治

之不得用尋常之法。注鄭司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

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鄭破辨為貶從朝士職之交也朝士

職慮刑貶者彼注謂謀慮緩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疏心也。釋

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衛盜疏凡以財獄

也四者犯邦令千冒王教令者。冒音墨。

令者謂犯邦釋曰橋即詐也故鄭云稱詐以有者。稱詐以有為者。橋音矯。

為者謂詐上命營構偽物之類也釋曰謂若定八年陽

才浪反。疏注竊取至藏者。釋曰謂若定八年陽

為邦册册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儼鄭司農云朋

疏注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黨阿曲相阿違國

日為邦誣誣罔君臣疏注誣罔至失實。釋曰謂若

善政失實者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

其數條是為荒別之法立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不

明判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辯依注音貶風別

之別皆彼列反下傳疏若邦至治之。釋曰凶荒謂年穀

別及注司數所主反疏不熟民皆困苦則以荒貶之法治

之不得用尋常之法。注鄭司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

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鄭破辨為貶從朝士職之交也朝士

職慮刑貶者彼注謂謀慮緩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疏心也。釋

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衛盜疏凡以財獄

也四者犯邦令千冒王教令者。冒音墨。疏注千冒王教令者。釋曰鄭云千冒王教

令者謂犯邦釋曰橋即詐也故鄭云稱詐以有者。稱詐以有為者。橋音矯。疏注稱詐以

為者謂詐上命營構偽物之類也釋曰謂若定八年陽六日為邦盜竊取國

才浪反。疏注竊取至藏者。釋曰謂若定八年陽七日

為邦册册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儼鄭司農云朋

疏注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黨阿曲相阿違國八

日為邦誣誣罔君臣疏注誣罔至失實。釋曰謂若

善政失實者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

其數條是為荒別之法立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飢荒不

明判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辯依注音貶風別

之別皆彼列反下傳疏若邦至治之。釋曰凶荒謂年穀

別及注司數所主反疏不熟民皆困苦則以荒貶之法治

之不得用尋常之法。注鄭司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

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鄭破辨為貶從朝士職之交也朝士

職慮刑貶者彼注謂謀慮緩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疏心也。釋

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衛盜疏凡以財獄

尸以刑官為尸畧之也周謂亡疏注以刑至亳社。釋

稷七祀皆稱公尸不使刑官今祭勝國之社稷用士師為尸

故鄭云用刑官為尸畧之也云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者經

云勝國注為亡殷又云亳社者據周勝殷謂之勝據殷亡即

云亡國即郊特牲云廢國之社必屋之是也據地而言即言亳

社春秋亳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疏道王且辟行人。

盜賊是也疏注道王且辟行人。釋曰導王解前驅且

道同疏辟行人解而辟王燕出入謂宮苑皆是祀五

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疏洎謂增其沃汁。

謂增其沃汁。釋曰案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入門北面則

以盤匝盥手王盥謂將獻尸時先就洗盥洎鑊水增其沃汁

鑊在門外之東亨牲之爨言須鑊水就爨增之亨實鑊水此

官增之示敬而已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至夏

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案小祝職云大祭祀沃尸盥小

臣職云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

小祝沃尸盥小臣沃王盥鬱人云凡釂瑀則奉犬牲

凡裸事沃盥惟在宗廟為裸時

瑀讀為瑀釂音機劉音音瑀而志反注瑀同疏注瑀讀至

者曰瑀。釂音機劉音音瑀而志反注瑀同疏注瑀讀至

禮者雜記云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瑀皆於屋下彼

雖不言釂釂相將故知是釁禮知用牲毛者諸侯為

日釂羽者曰瑀者雜記雞言瑀即毛曰釂可知諸侯為

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疏謂諸侯來朝疏諸侯

官。釋曰士師言帥其屬當官下云屬上士已下皆是也。

注謂諸至饗時。釋曰經云蹕于王宮饗在廟燕在寢言于

王宮故知大喪亦如之疏大喪亦如之。釋曰大喪

燕饗時也。大喪亦如之。釋曰大喪

為蹕也。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

者而戮之。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于行陳也疏大

至戮之。釋曰帥其屬亦謂上士已下在軍而戮亦謂戮於社

主前。注逆軍至陳也。釋曰逆軍旅反將命者王在軍自

將違王命亦是反將命王不在相外之事將軍裁之亦是反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將命犯師禁于行陳者于犯軍之行陳案昭元年晉荀吳敗

狄于太原將戰魏絳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
卒斬以徇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楊于亂行於曲梁魏
絳戮其僕魏絳曰軍事有死無犯為弟楊于亂行於曲梁魏
敬此二者是反將命于行陳之事也歲終則令正要

會 定計簿。疏 簿者年終將考之故也。正歲帥其

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為郊。疏 注

國至之野。釋曰正歲憲禁令者取除舊布新之義言于國
及郊野者則自國至百里外皆憲禁之也云去國百里曰郊

謂之野爾雅文郊外

鄉士掌國中 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

獄也六鄉之。疏 鄉士掌國中者獄居近六鄉之獄皆在國中。

獄在國中。釋曰先鄭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

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為

國中故不從也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

主國中獄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鄉士八人言各者。疏

注鄉士至三鄉。釋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共

主三鄉不得言各既言各則有部分故以四人分主三鄉解

也聽其獄訟察其辭。疏 注察審也。釋曰鄉

云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旬而職聽于朝。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

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注 辨其至於朝。釋

劾戶代反覆芳服反方士職注同。注 辨其至於朝。釋

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

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

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注 辨異至反覆。釋曰云要之為

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者劾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

辭為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其實然

協疑當讀為上挾日之挾
挾日与上旬下三日相對為
文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麗附也各附致

其法以疏司寇至獄訟。釋曰此即朝眾聽之事獄言斷

謂呂刑云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

麗其法者罪狀不同附法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

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注麗附至議也。釋曰所議

本欲得其實情故須各致其法以成其議致法行刑堂與議

狀相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二二日受

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

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

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尺論語曰肆諸市朝立

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

泄之尸之三日乃反也。注日音協本亦作協下同不中丁

仲反措疏獄訟至三日。釋曰此經為上議得其實欲行

七故反刑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云士師受

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為案云協日刑殺者謂

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

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即放不須肆之。注受中至反也。釋

曰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祿稟郡守之

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官支幹善日者十二辰子丑之等是支
甲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之類皆以支
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者月大則十六日為望月
小則十五日為望利日即合刑殺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
肆陳也殺訖陳尸也云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
寵觀起楚人患之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泣告棄疾言
子南罪遂殺子南于朝注云子南公子追舒三日棄疾請尺
云論語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謂孔
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伯寮是
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引之者皆證肆之三日之事也
立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
往泄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者乃反謂收取其尸鄭言此者經
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文無分別恐是士師受中還士師
刑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摠
攝諸士所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泄之若欲
免之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為此解也若欲
免之則王會其期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

之往議 疏 若欲至其期。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其實情狀案
恩深愛物庶欲免之恐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
有濫行理須親會者也

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屬中士以下。夾疏 注屬中士以下。釋曰此四者太鄉

古治反劉古協反 疏 皆有其事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

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主出行所經過大賓

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

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 三公若有

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以下。三公若有

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鄭司農

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 疏 三公至如之

賊道也。為于偽反遂士縣士訝士職同 疏 釋曰三公有

邦事須親自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云

其喪亦如之者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此者及葬為之前驅

而辟。注鄭司至道也。釋曰云郡督郵盜賊道也者郵謂

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

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

況古鄉士為道相類也 命者 疏 凡國至命者。釋曰國有大事言戮犯命者止

遂士掌四郊 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其

郊者此主四郊獄也 疏 注鄭司至四郊。釋曰先鄭云百

六遂之獄在四郊 疏 里外至三百里也者見縣士云掌

野去王城四百里曰縣故曰小都任縣地方士云掌都家謂

去王城五百里既以鄉士所掌為去王城百里內惟有二百

里三百里二處在當是此遂士掌之故為此解後鄭不從玄

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後鄭意六遂之地

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在百里四郊土置

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

此主四郊之獄六 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

遂之獄在四郊也 令 遂士十二人言各者 疏 注遂士至一遂。釋曰遂士

二人而分主一遂 疏 十二人序官文亦如鄉士若

摠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十二 聽其獄訟察其

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

周禮疏卷三十五

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肄之。三

疏 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為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聽其至三日。釋曰。此一經亦如鄉士獄成就朝聽斷事有異者。二句與鄉士別以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云就郊而刑殺者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

此在郊差遠故云就郊也。言各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也。注就郊至不同。釋曰。鄭云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者經云士師受中。即云協日就郊刑殺。觀其文勢亦恐士師刑殺故云遂士也。云遂處不同者。六遂分置四郊之外。有六處獄還六處置之故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令猶命也。王欲不同也。

放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疏** 注令猶至議之。釋曰。若會其期皆在外朝。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

王自會其期。六遂獄差遠。使三公會其期也。云令猶命者。上文鄉士云命。此變命云。令令命義不殊。故云令猶命也。若

邦有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

屬而蹕。**疏** 注大事王所親也。釋曰。案上鄉士在四郊內有大祭祀大喪紀等

四事事多。故須歷陳。此在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二者有聚眾庶之事故。摠云大事。聚眾庶耳。此雖不言。六鄉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

者。**疏** 六鄉至命者。釋曰。若六鄉近則使三公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鄉往云。其喪亦如之者。亦謂公

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為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田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立謂地距王城二百

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獄在三百里上鄭意遂士縣獄在四百里上疏注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士都任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大夫所食云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者即載師職云小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薳啓疆曰晉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為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言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為大夫言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注當為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邑是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皆公邑案載師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縣士

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摠謂之縣士也云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摠而言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為名若言野縣都據本為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摠名野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二百里中地雖有稍名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載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

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濼以

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

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也疏注刑殺至士也。釋

分人各主之義至此縣士鄭雖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

里地廣民多當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

三旬者亦是去王漸遠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謂縣

士者亦以經文勢相連恐士師刑殺故須解之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

其期期亦謂縣士疏注期亦至之時。釋曰以其差遠

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

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疏

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又不言帥其屬而

蹕者則非王行征伐之事謂起大役役使民衆故直各掌其

縣之禁令而已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

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注

野距至縣都。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云凡野恐有

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

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

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魯

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野地小都在縣地家邑疏注鄭

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置居良反

屬王。釋曰先鄭意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

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疆地者也引魯季

氏食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弟

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載師大都

任疆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子弟親者與公同

是以後鄭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

國以其自有君異之。疏注三月至異之。釋曰此則上上時掌反注下並同。

疏文都家之士自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鄉士遂士縣士之等司寇聽其

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

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爭鄒田久而無成。鄒許六反劉勅六反或音最。疏

司寇至獄訟。釋曰上三處直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注成平至無成。釋曰云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鄒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

事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

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疏注都家

釋曰謂書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於上亦是自有君異於鄉士之等也凡都家之大事

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

方也其方以王之事疏凡都至禁令。釋曰都家云大事動眾則為班禁令焉。

疏聚眾庶者則下文修其縣法是也。注方士至令焉。釋曰方士十六人序

官文若不分主則不得云各掌故知分之。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積方士以四時脩此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

近附近。疏注縣法至相近。釋曰縣師其職普掌天下故之近。云邦國據畿內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據

三百里甸據二百里郊野據百里福天下矣夫家猶言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士之等皆言

數亦相近言相近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凡都家

之士所上治則主之。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

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治。疏。注都家至平之。釋曰以

直吏反注同下有治並同。家之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

附罪者以其上文已有士師受中為附罪之大事明此是小事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疏。注鄭司至

日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獄據諸侯為言此訝士亦云

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論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故先鄭

云諸侯之。論罪刑于邦國。告曉以麗罪及。疏。注告曉

獄訟也。釋曰論為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者謂斷獄附罪輕重也云

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作刑法正為息民為惡故云刑期

無所刑以殺止殺是制刑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

本意以此二者告曉於諸侯。造焉。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

造焉。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造七報反

讞魚。疏。注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

竭反。疏。遣使上王府士師者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知

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也云造

焉者謂先造詣訝士乃通之士師也讞白也謂諮白疑辨之

事漢時獄官。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謂若

號廷尉也。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疏。注亂獄至南獄。釋曰云君

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疏。臣宣淫上下相虐者謂若左

氏傳宣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

其袒服以戲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冶諫被

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舒是君臣宣

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駢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道之。有治則贊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

出出入三觀入國入野。疏注：送逆至時事。釋曰：云送逆自以時事。道音導。謂始來及去也。者以其訝士主

以迎送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知出入是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同。故引晉侯事案僖二十

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伯。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觀。注云：出入猶去來也。從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廟中。將幣三享。丑

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觀。為行此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國入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國至

有採取之宜。並是私事故。云時事也。凡邦之大事聚

衆庶。則讀其誓禁。疏：自是至誓禁。釋曰：大事者。非諸侯之事也。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法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鄉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

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臯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司園職。同刺七賜。反。下同。繹亡北反。示于之鼓反。

同罷音皮。司園職。同刺七賜。反。下同。繹亡北反。示于之鼓反。

又如字本或作真叢才公反觀古亂反關音昏
釋音亦徐音夕見賢遍反與音餘下國服與同
釋曰云取其赤心而外棘者據王詢三刺而言云槐之言懷
也者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
遂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六遂
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苞之先鄭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
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者畢
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
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
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
斷罪人之朝也云立謂明堂位說魯公官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
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後鄭言此者
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為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
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
門矣魯作雉門名曰應門其制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
二則雉門向內兼得應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
既向外兼臯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
門外何得庫門倒在雉門內此為一明又引檀弓曰魯莊公
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

疏

注樹棘至燕朝

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闕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
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而反則除喪也服吉而人以服慶父
之心故也若庫門在內雉門在外應云而經不入雉門何得
云不入庫門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
推出庫門在雉門外將為未大明更以經不入庫門乃大明
故言必矣云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已下更欲被先鄭外
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為中門雉門設兩觀公羊傳文與今
之宮門同舉漢以況周矣云關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
也者若外朝在路門外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民中門
既有闕人幾則何得度中門入于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
矣又引郊特牲及小宗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門不得
置外朝之事何者郊特牲譏釋于庫門內言遠謂譏其太遠
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西故云當於廟也云廟在庫門之內
見於此矣者欲見中門外有廟又引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
門外既然中門外有社稷宗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
云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為義
故云與以疑之也舉漢法者況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朝
外朝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內朝
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僕所掌路寢朝是二也諸侯內朝二
者王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

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
 為內朝二閔二年季友將生卜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
 社周社亳社是兩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
 一內朝二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燕朝者大
 僕云掌燕朝帥其屬而以齒呼趨且辟趨朝辟行
 之服位是也趨本又作趨同
 威之趨本又作趨同
 七須反劉音清欲反疏帥其至且辟釋曰其屬者案
 六人胥六人徒六人云帥禁慢朝錯立族談者疏
 其屬者是徒六十人為之疏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
 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疏注慢朝至
 語也傳徐子損反劉才官反李一音纂
 曰朝士所禁則無間貴賤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
 聚也云違其位解錯立傳亦聚也聚語解族談也凡得
 獲貨賄斯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
 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伴而取之曰獲委於
 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
 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者公之

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立謂人民之小者
 未亂七歲以下俘音孚博音博又音付失音逸又如字界
 必二反亂初謹反又勅謹反疏注俘而至以下釋曰經
 劉測吝反沈劍允反毀齒也疏云告于士者得物之人告
 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非所俘也所
 俘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人民謂刑人奴隸逃
 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者沒入縣官為奴隸而逃亡
 者也即司隸職所云者也云立謂人民之小者未亂七歲以
 下者案家語本命男子七歲而亂齒女子八歲而亂齒此言
 七歲據男子若女子則八歲皆別人所生諸處八歲是男七
 歲是女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
 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鄭
 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
 得乞鞫治直吏反下之治以治及司民職王治并注同期
 居其反鞫九六疏凡士至不聽釋曰云凡士之治有期
 反劉已日反疏日者即上文鄉士聽訟于朝者鄉士一
 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
 聽遠近節之皆有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

二旬者謂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莽者謂訝士雖不云期日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凡有責者有判之治聽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

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

謂別券也立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其國服與疏注判半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

一者也云立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彼謂貸官物之法今此是私民謂

出責之法無正文約與之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

出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之國服依國民服事出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濶行

稅法故名國服也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濶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

之立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

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共如字賈音古畜勅六反疏

積子賜反又如字出尺遂反劉勅類反又如字坐才卧反疏

凡民至罰之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遂生則同有貨財今以國法國法即國服為之息利故云國法行

之犯令者違國法也法鄭司至坐臧釋曰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

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躍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商之物貴而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

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凡屬責者以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令得刑

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立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

死云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屬如字或音燭注同傳音付注同町

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疏注鄭司至治之釋曰先鄭見經有地即以爲訟地畔

地傳者先鄭皆以音附為傳近讀之云立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

財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也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者謂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為證也言能為證者則有不能為證之法地雖相近有不知者則不能為證凡盜賊軍鄉邑及家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人殺之無罪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宅廬舍上人車船率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殺之無罪○上時掌反下文以上并注同

疏注鄭司至曰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法則言家人者欲為

凡報仇讎者書於土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

疏注謂同至於土○釋曰凡仇必先言之於土○辟音避

者謂會赦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土士即朝土然後殺之無罪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

貶

故書慮為憲貶為窆杜子春云窆當為禁憲謂備書以明之立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

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少之法○窆彼驗反

疏若邦至刑貶○釋曰凶荒謂年戎謂鄰國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謂

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慮刑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之不得仍依常法

也○注故書至之法○釋曰子春以為憲與禁後鄭謂所貶視時為多少之法此經所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貶多所有

之事輕民困不至甚則所貶少故云視時為多少之法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

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

登下其死生

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

反下同著**疏**注登上至去死○釋曰云辨其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編畿內矣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

禮已具。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
於心。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
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鄭
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
祿。次司民。玄謂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相廟之藏。各贊佐也。
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疏及三至王治。
主民之吏。能吐才反。近附近之近。疏釋曰云及孟冬
祀司民之日。春謂司寇於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
司寇為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
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者。以其
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六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故
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也。注鄭司至
之吏。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
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
日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
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
別在大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

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民。小民。故依之
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則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
主皆
是也

三月十一日讀此卷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五



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五

知南昌府張敦仁署鄱陽縣候補知州周澍葉

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五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旬摘錄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五

小司寇

鄉大夫在公後

諸本皆誤作卿大夫惟此本不誤按賈疏鄉大夫有申釋之辭

知鄉大夫在公後者

惠按本闕本同監毛本鄉誤卿

小司寇以敘進而問焉

唐石經諸本同葉鈔釋文作賓以必刃反注同

奠有可以出之者

錢鈔本嘉靖本闕本同大字本監毛本與作奠

如今時讀鞠已

岳本鞠作鞠俗字

其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

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闕本同監毛本作大夫妻脫之

理曲則顏色愧赧小爾雅云

宋本曲作虛無爾

觀其眸子視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岳本嘉靖本聯作牟葉鈔釋文及錢鈔本載音義同當據正○按說文無聯字漢人祇用牟

杜子春讀麗為羅岳本羅改羅非○按羅羅古今字說文無羅

日月麗乎天宋本嘉靖本乎作于此本疏中引易同

故書附作付附猶著也大字本錢鈔本岳本嘉靖本閩本同監毛本脫下附

則民不偷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偷作愉葉鈔釋文及岳本載音義同此作偷俗字○按說文

無偷

上行下效毛本同閩監本效作効

故引為證議故也宋本同閩監毛本為改以

祁奚作此辭以告晉侯宋本告作諫

謂有大勳力立功者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同閩監本力改勞非

銀印黃綬漢制考作青綬

云虞闕父為周陶正惠按本同閩監毛本云作有此誤下郊特牲有同

而施上服下服之刑閩本同監毛本而作以依經所改

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盧文弨曰通考引此時作實按疏云鄭知實鑊水為洗解

牲肉者據疏本作實字

士師

以左右刑罰唐石經諸本同毛本罰改罰注及下並同

今宮門有簿籍閩本同誤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監毛本皆作符籍漢制考所引同當據正

謂廬宮人聽事之門閩本同監毛本官作官

謂在車離耦載而下帷漢制考耦字不重○按不重者非也在車離耦謂獨坐一車者耦載而下帷謂同坐一車而下帷皆形迹可疑

古之禁書其下帷如此閩監毛本其下作具不元本閩監毛本是也

比其類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同岳本此作此監本同閩本先作比後改此疏中同按賈疏本作

比引易比九五釋之釋文比字無音蓋陸本作此也漢制考作比○按疏引比九五爻辭以為無干車無自後射之證於比其類無涉也禁之凡必多引此軍禮一條而曰此其類也猶上云之屬耳比字必是譌字疏亦未嘗作比也

周公作以成王令惠校本同閩本刻改作以為輔相監毛本從之則令字屬下以大義告天下為句

乃有泰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閩本同監毛本乃改仍

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唐石經族誤族監本聯改聯

胥讀如宿偁之偁毛本下偁誤胥漢讀考作讀為云今本於說文者凡說文所無不得盡謂之俗字

若今白聽正法解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閩毛本同監本及漢制考自作日誤

則士師審察惠校本作察審

沟讀如酌酒尊中之酌九經古義云詩正義曰沟酌古今傳云蓋酌之也穀梁作沟

斟沟盜取國家密事諸本同閩監本沟改酌非釋文亦作斟沟

故舉為況也宋本舉下有受

故書朋作備禮說云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備宗蘇林曰備音朋音灼音倍說文作備讀若陪管子幼官篇散羣備署○按棚者正字備者俗寫多山

官篇散羣備署○按棚者正字備者俗寫多山

備禮說云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備宗蘇林曰備音朋音灼音倍說文作備讀若陪管子幼官篇散羣備署○按棚者正字備者俗寫多山

○按棚者正字備者俗寫多山

備者俗寫多山

備者俗寫多山

備者俗寫多山

備者俗寫多山

備者俗寫多山

朋讀如朋友之朋

大字本錢鈔本閩監毛本同誤也宋本嘉靖本作讀為當據正

則以荒辨之法治之

唐石經大字本嘉靖本作荒辨之法閩監毛本作荒辨之灋此作法承石經之誤辨作辨為異疏同釋文亦作荒辨

而士師別受其教條

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宋本岳本嘉靖本教作數按釋文作數條音所主反

則作教者誤也

衛盜賊也

岳本閩本同誤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監毛本衛作備當據以訂正

故書別為辨

閩本同誤也諸本辨皆作辨當據正

辨讀為風別之別

閩監毛本同誤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及漢制考辨皆作辨當據以訂正

訟則案券以正之

此本訟誤故今據諸本訂正毛本券案誤例

據殷亡即云亡國

此本國字剗擠閩監毛本排句

廢國之社必屋之

閩監毛本廢改喪

王燕出入謂宮苑皆是

閩本同監毛本王改言

凡刳珥

唐石經諸本同岳本刳作刳注同

將戰魏絳曰

惠按本絳作舒此誤○按檢左傳乃魏舒語

皆憲禁之也

惠按本憲作縣

鄉士

辯其獄訟

嘉靖本閩監毛本及漢制考同唐石經大字本錢鈔本辯作辨注中同當據以訂正此本疏中引經

亦作辨嘉靖本注

中作辨即辨字之訛按注云辨異謂殊其

文書是當作辨別字也

及漢制考同唐石經大字本嘉靖本閩監

協日刑殺

錢鈔本及漢制考同唐石經大字本嘉靖本閩監毛本協作協注及疏同按釋文作汗日云音協本亦作協下同○按汗協古今字

漢時受二千石祿稟

閩監毛本稟改廩

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

漢讀考云廣韻引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

負郵殿糾攝之此盜賊似衍字郡督郵為三公導若鄉士為三公導也按賈疏本有盜賊二字并曲為之說

故郡內督察郵行者

漢制考郡內作內郡此本者誤於今據閩監毛本及漢制考訂正

遂士

而糾其戒令

唐石經諸本同岳本而字誤在令下毛本令誤命

縣士

二百里中地雖有稍名

閩監毛本作三百里此誤

亦謂縣士也

監本注脫也疏標起訖刑殺至士也改作刑殺至縣士誤甚

方士

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

閩毛本同監本誤作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故云邦國據畿內

閩本同監毛本有據畿外都鄙五字此脫

郊野據百里

閩本同監毛本野作外非

訝士

故云刑期無所刑

按所當衍

朝士

據王詢三刺而言

閩本同監毛本王作三〇按三是指三詢見小司寇

故言遂以苞之

閩監毛本苞改包

此為一明

此本一字缺壞浦鐘云一疑大訛

云帥其屬者

閩本同監毛本者作當

委于朝

嘉靖本于誤於

持詣鄉亭縣廷

大字本持作特誤漢制考亦引作持

皆別人所生

監毛本同憲按本別作刑此誤閩本生誤主此本缺一頁今據閩本補按

邦國

諸本同唐石經缺釋文出國期音居其反○按期者正字

有券書者

按券字从刀各本譌从力則是倦字也

亦如其國服與

岳本閩本有其字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監毛本並無按賈疏引注亦無其字有者

衍文

此是私民謂出責之法

盧文弨云謂疑衍

雖有騰躍其羸

此本注缺疏中引羸作羸

今以國法

浦鏜云合誤今

為之息利

閩本同監毛本改利息

一躍而出

宋本一作乘此誤

司民

近文昌為司命次司祿

補毛本司命下有次司中三字與疏合

黜陟主民之吏

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閩本同監毛本上誤王疏中不誤

文昌第一曰上將

毛本上誤王○按太宗伯疏亦作上可證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按勘記終

南昌袁泰開按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二十六

志圖盧氏

鄭氏注

賈公彥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

劓罪五百官罪五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

黥

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官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官中若今官男女也刑斷足也周改臏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謂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橋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云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官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刑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劓劓魚器反李魚介反又疑既反刑音月又五刮反李音五骨反黥其京反室本又作澁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了結反與音餘斷了管反臏類忍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羊

反降戶江反疏注墨黥至肉刑○釋曰案尚書呂刑有劓

與墨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

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詐云中國

言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也故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官男

女也者即官人婦女及奄人獲守內閣者也云別斷足也周

改贖作別者贖本亦苗民虐刑咎繇改贖作別至周改別作

別書傳云贖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以

義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謂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及改

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

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士皆依命為多少

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謂上僭也制度即宮室禮儀

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典云寇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為寇殺

人為賊由內為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

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

見在外亦得為軌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人轉寫

誤當以傳為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橋虔者其刑死者案

呂刑云寇賊姦軌奪攘橋虔注云有因而盜曰攘橋虔謂撓

擾春秋傳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于

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

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罪辟五百

宮辟三百今此云贖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

呂刑為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

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

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

紀十三年大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徙繫長安無男有五女

小曰提繫遂泣上書上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刑三者

其宮刑至唐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周公制禮曰則以

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

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

服以正刑一加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

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典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

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之故叔向譏

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

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若司

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

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疏注詔刑至法象

如今律家所署法矣釋曰司刑主刑

書若於外朝司寇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二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

訟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刺七賜反下及注同疏注刺殺至舍也釋曰此經與下

為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衆人共證乃可得真故謂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者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言訊疏此三刺之事所施謂

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

審也不審若今佐饑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輒中人者遺忘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忘音妄注同坐才卧反下同疏注鄭司至

輒待結反中丁仲反問問廁之間射亦食反射之釋

先鄭以為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則當入三赦

救意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失若

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之云玄謂識

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與喻之義耳假令兄甲是仇

人見弟乙誠以為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二赦曰蠢愚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

殺人他皆不坐耄本又作旄同亡報反蠢勅江反又貞巷

反劉癡用反駭五駭反李又五亥反又吐在反上時掌反

疏注蠢愚至不坐釋曰三赦與前三宥所以異者上三

赦為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為輕全放無贖先

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

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者謂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法
恐有濫入者由用三法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
後刑殺者先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注上服至行
之釋日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入上服也必
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
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

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

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
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
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
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
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約於妙反後及注皆同夔來

疏 注此六至來也釋日知此六約諸侯以

疏 反又必二反疏 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故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約不及之耳
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者凡命祀皆天子命之
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常平諸侯直命祀
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
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廟下及二
各有差庶士庶人祭於寢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
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約謂征稅者
雖諸侯輸於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出故云民約云
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法若鄭遷於號之屬是也云仇讎既
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之讎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
亦有和難之法故曰君之讎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
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以遷移法不似有仇
讎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注云殷
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
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注云復如分周公欲使康叔以化
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
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
之長是其遷移法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

謂王功國功之屬者民功謂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糾九及司馬云進賢興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者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籩豆俎簋之屬樂器鐘鼓竿笙之屬吉服祭服吉車巾車所云天子至庶人役車皆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無等是也云擊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者案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已下是玉又以禽作六藝孤摯皮帛卿羔大夫鴈士雉工商雞庶人鶩皆執以相見是往來也

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

欲神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與音餘斐疏注大約至遺言。音非徐方眉反劉方持反沈芳尾反疏釋曰知大約劑是邦國者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而言之六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雞鳥尊黃虎雖之等以畫於宗廟彝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簋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爲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鄭司

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爲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珥謂殺雞取血釁其戶。藏才浪反注下皆同爲。偽反疏若至墨刑。釋曰訟謂爭約劑不決者云則珥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注鄭司至其戶。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爲爭訟罪罰刑書及珥爲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鄉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爲證云殺雞者以雜記云割雞當門其珥皆於屋下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言珥故知用雞也

殺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疏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隧音遂

注大亂至之貳。釋曰云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約故知僭約也。既言大亂明是若吳楚之君僭稱王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太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牼，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座才戈反。**疏**：司盟至之法，用牲加書於牲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也。○注載盟至客盟。○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為木，云宋寺人之事案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人惠牼，伊戾為太子痤內師，無寵。注云：惠牼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事。

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

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有疑不協也。明神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疏**：至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盟之。○注有疑至六官。釋曰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曰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

王制曰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庶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信者亦如之

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

關以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假行出犬雞以詛射類考叔者○詛測慮反共如字惡鳥路反紇恨發反劉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假音○**疏**盟萬至如之○釋曰凡言盟加行戶剛反射食亦反○**疏**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注盟詛至叔者○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

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絕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黜謂公鉏苟立羯請離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假行出犬雞以詛射類考叔者此隱公十一年將伐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者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凡民之有出後盟後人以臧氏為盟首亦是盟將來也

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

疏凡民至司盟釋曰此謂司

約副寫一通來入司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則盟檢後相違約勘之

此盟詛所以省獄

疏

有獄至盟詛○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省所景反訟者先使之盟詛盟詛不信自然不

敢獄訟所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

而致焉既盟則各為司盟共祈酒脯

使其邑間出牲而來盟已

又使出酒脯司盟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為于為反注同。
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青空也。
令。釋曰此數種同出於山故職金摠主其戒令若然地官非人已主又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主其藏故二官共主也。
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

丹青于守藏之府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玉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書掬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藁。楬音竭璽音徙守劉音徐著直略反沈張慮反掬音戔識申志反又如字又音志。
疏 受共至之府。釋曰此一經摠陳受藏金玉之事所送者謂若荆楊貢金三品雍州貢球琳琅玕之等皆職金

受而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工須造作故云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異之山多白玉扭楊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吉山其陽多玉青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厥基之山多沙石白金此類甚多略言之矣。注為兵至楬藁。釋曰云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治梟栗段桃築氏為削治氏為戈戟梟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也云守藏者玉府內府也者案玉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故知守藏府是此二者也先鄭云主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故知守藏府是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處不虛取也云既楬書掬其數量者楬即今之板書掬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

錄量數多少并善惡為後易分別故也。
入其要。要凡數於大疏 入其要。釋曰職金既掌受士之金罰貨

罰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疏 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

疏 掌受至司兵。釋曰云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

疏 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

疏 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

疏 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

無金即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注給治至贖刑。釋曰云貨泉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治氏云戈戟重三銖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鍰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立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治氏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銖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銖一也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為鍰且古者言金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摠謂之金是以考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揚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為金銀銅鄭以為銅三色是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鍰乃至大辟千鍰無濟之理。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此版所施未聞。○版音板。疏注銖金至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及饗二者皆設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凡國有大故

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屬。○槍七羊以雷劉

音誅沈云當為礪郎對反椎直追反棹宅耕反本又作樛劉云皆如字劉亦誤。疏凡國至其令。○云大故止謂寇戎為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注主其至之屬。○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

賈而楛之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

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賈音嫁。疏注鄭司至縣官。○釋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並入司兵也。先鄭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贓者也。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

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
 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
 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疏其
 者男女同名○稟古老反坐才卧反下同女音汝○疏其
 至春稟○釋曰云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隸職中國之隸謂
 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女子入于春稟者地官春人稟
 人是也○注鄭司至同名○釋曰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女
 及論語箕子為之奴皆與此經奴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奴
 為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被者亦得為一義云
 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云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
 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
 督戎刃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謂
 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
 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也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
 與未齒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齒毀齒也
 掌反毀況疏注有爵至毀齒○釋曰云有爵謂命士以上
 偽反下同疏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
 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篇
 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齒不加刑又

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

如之鄭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

瘞於例反徐鳥疏注鄭司至瘞埋○釋曰先鄭云牲純也

計反轅音歷疏者案尚書微子云犧牲牲用注云犧純

毛牲體完具彼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

犧故以牲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此謂王將祭

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馭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時犬羊

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以聘禮注云其用牲犬羊可
 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
 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則牧人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
 黝牲之類也凡幾珥沈辜用騂可也故書騂作龍鄭司農
 祭山曰廢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
 以罷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騂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釀
 珥當為釀釀者釀禮之事○騂云江反為疏凡幾至可
 展九委反劉居綺反縣音玄罷劉孚逼反

幾珥言凡則宗廟社稷壇廟新成者皆費之故云凡也云沈
辜者謂沈牲於水辜謂驅磔牲體以祭云用騶者騶謂雜色
牲此則牧人云毀事用騶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為正用騶亦
可也。注故書至之事。釋曰先鄭讀幾為廢雖引爾雅後
鄭不從。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是也云玄謂幾讀為引從士
師為正珥讀為珥從雜記為正云豐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
也。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相謂視擇知其
反注同治。疏者凡相至政治。釋曰犬有三種一者田犬二
直吏反。疏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
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犬則執緹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
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
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
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著墨幪

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
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
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著了略。疏司圜至不齒。釋曰

反幪莫公反劉莫貢反與音餘。疏此罷民入圜土者不
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
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
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
明刑也。注弗使至作矣。釋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者
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
象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畫象刑者則尚
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疏凡圜土之刑人也

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
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

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極桎而坐諸
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
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也玄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巳
麗於。疏凡圜至虧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
法者。疏者也其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

也。○注言至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國土二者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國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國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中罪桎。下罪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梏。古毒反。張揖云。參著曰。梏。偏著曰。桎。說文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梏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手各一木曰桎。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疏。掌囚至弊罪。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國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注凡囚至斷也。○釋

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桎者。便文不據先。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後也。

以適市。而刑殺之。○疏。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于偽反。著丁略反。徐。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之日。云張慮反。疏。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又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注。告刑至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

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
 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
 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
 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
 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
 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
 無桎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桎也云以適市
 就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彼雖據異代法此六
 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刑凡有爵者
 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

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適甸師氏亦由

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
 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
 弟也疏注適甸至弟也釋曰云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者
 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出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
 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
 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
 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注體為連

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
 之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

謀謂姦寇反問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搏

諸城上之搏字之誤也搏謂去衣磔之○謀音牒搏注作搏

同音搏反磔也鈇音斧要一疏掌戮至搏之○釋曰自此

遙反問問廁之間去起呂反疏經以至刑盜于市以下皆

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者雖同大罪仍擇

大重者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注斬以至磔之○

釋曰知斬以鈇鉞者鈇鉞是斬之物按魯語云溫之役晉人
 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始無罪矣大刑有五

大刑用甲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注云謂犯
 斬罪者中刑用刀鉞注云用刀以劓之鉞以斧之如是刀中
 容棄市其次用鑽笮注云鑽額涅墨笮割勢謂官刑也薄刑
 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鉞
 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傾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
 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之遂滅龍是膊諸城上之事也凡
 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

日焚如死如棄如辜
疏注親總至磔之
釋曰親謂五服

之言枯也謂磔之
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

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

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注云震為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注子居明法之

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

所如又為巽巽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

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

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
者證焚如是殺其親之刑也
凡殺人者踣諸市肆

之三日刑盜于市
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

疏注踣僵至大焉
釋曰除上三者
踣皮比反僵居良反

凡罪之麗於
澠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
疏凡罪至師

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氏○釋曰

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

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人死者亦踣之合人四刑者雖

不踣亦刑之在市故摠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

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踣踣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

故不踣之○注罪二至一也○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

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

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軍旅

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一也
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焚辜肆
疏注戮謂刑焚辜

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為之按士師大師帥其屬而

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

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刑戮其犯命彼並不使掌戮者此

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也是

以戎右職云掌戎車之兵革使注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

誅斬也引戰于殺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
墨

者使守門
黜者無妨於禁
疏墨者使守門○釋曰此

御○御音禦
人即闔人掌守王中門

之禁令
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
疏使守

者是也
遠之○遠于萬反

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
疏使守

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
疏使守

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
疏使守

者使守關
截鼻亦無妨以貌醜
疏使守

關。釋曰此則王畿五百里上。宮者使守內。以其人道

面有三關十二關門。剔者守之。或疏。宮者使守內。釋曰此所守則寺。別者使守圍。

然。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疏。亦如之者。墨者守門。別者於圍

中驅禽。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謂但居作三

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

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髡苦門反。積子賜反。注同。疏。

此為國土罷民解之。不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為不

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立謂此出五刑

之中。而今按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

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類之

色。按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同族既不宮

亦當於隱處罪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者使守積是王

同族不言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

隸。四翟之隸也。物。疏。注五隸至之屬。釋曰此與下為目

衣服兵器之屬。疏。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

之皆服其邦之服。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

執其國之兵是也。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民五隸之

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立。疏。注

謂任猶用也。搏音博。為百子偽反。注及下注同。疏。注

五至用也。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官五隸皆百二十

負負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

之外。所有家具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

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疏。注煩猶

釋曰引士喪禮下篇者。既夕禮文云。湮廁者死者不復用。故

窒。注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

文意義。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可知也。

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者所止舍也。

厲遮例也。遮章奢反。疏掌帥至厲禁。釋曰云服其邦例本又作列同音烈。

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檀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

事。役給其小役。使如字劉色疏注役給其小役。釋曰云小役者止謂給

其小小勞役之事謂若大役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傍。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為罪隸牽傍之在前日牽在旁日傍。疏注鄭司至日傍。

傍步浪反注同轉如字劉張恋反。疏釋曰先鄭不解牽傍故後鄭增成之立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者國家以官

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所云在前日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二隸前者牽前其守王宮與

牛傍者御當車之牛故據人而言牽傍也。

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疏其守至之事。釋曰

故云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

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疏蠻隸至厲禁

校人者為校人所役使以養馬按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隸閩隸俱是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

隸焉。杜子春云子當為祀立謂堂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閩隸役之。蕃扶元反下注同疏

閩隸至隸焉。釋曰云掌役畜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禽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又教擾使從人意。注杜

子至役之。釋曰子春以子為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紀三者並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於義為

允立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者言掌家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

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

人者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注鄭司至獸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意解鳥言者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

云言八律之音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本不在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

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說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

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

言。不言阜藩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疏

貉隸至獸言。釋曰夷貉相近是以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獸之言具解而此貉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耳其

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

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

其都鄙達于四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

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

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詰起吉反縣音玄下同。疏

布憲至四海。釋曰云掌憲邦之刑禁者此文與正月以下為目禁者則士師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

正月之吉者此與大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

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注憲表至四海。釋

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知布憲所縣在門間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為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間可知云門間據在城內經雖不云城內門間舉外以見內有門間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注先都鄙後邦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間即先近後遠乃及四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為四海者海之言晦晦漫禮儀也

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令疏凡邦至號

云邦之大事合眾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合眾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眾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

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

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立謂攘猶卻也疏注司猶至受也釋曰云司猶察卻獄者言不受也也者此禁殺戮之官恒在民間私

覘惡事而告於上執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為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以傷民云不以告則相殺戮之等盡是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連言者是見血乃為傷人若不見血不為傷人也若然跪跌折支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為傷人乎然今言見血乃為傷人者上為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等不為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不從者此經皆謂未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而言故不從也云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過止不使去也立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

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

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擣居表反好為呼報反下文則為下注皆為同謾誣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疏注民之至正也。釋曰云民之好為者或作慢誣音但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

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擣誣犯禁者也謾誣凡國聚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誣謂浮謾虛誣也

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

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奚隸女奴男奴也疏

凡國至禁者○釋曰云聚衆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

而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而司牧之

○注奚隸至所使○釋曰按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臺是男子同坐為奴天官酒人漿人之等皆名女奴

為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達謂巡行通之

王城五百里曰疏注達謂至日畿○釋曰云巡行者國之

畿○行下孟反疏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直巡行

不通之處使人治比國郊及野之道路伯息井

之使無陷絕也樹比猶校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

樹疏注比猶至蕃蔽釋曰此經所云

王為賓客在道須得供丞守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

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自言

宿者舉中言之故云廬之屬以苞之息若有賓客則令

賓客書止之處井樹者賓客所須者也守塗地之人聚

守塗地之人聚疏有相翔者誅之守塗地之人

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櫟之聚擊

櫟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

盜賓客○櫟音託令疏注守塗至賓客○釋曰守塗地之

力呈反下欲令同疏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

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櫟之不使失脫也云相

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翔翔觀伺賓客先鄭云聚櫟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叙而行之

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轆轤抵闕舟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

以次叙之○擊音計沈古的反隘烏賣反環戶關反本亦作

輓同坻徐之爾反疏注舟車至叙之○釋曰云擊互者謂

劉都禮反砥音旨疏水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

相擊故云擊互者云車有輾轆坻閣者案襄二十一年晉樂
盈有異適楚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周使候出諸輾轆是
輾轆也坻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按禹貢導河
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於砥柱孔安國云砥柱山
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
在西虢之界是砥柱為水之溢道者也
凡有節者及

有爵者至則為之辟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
疏凡有至之辟釋曰云凡有

節者謂若諸侯之使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
有道路用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為之辟止行人使無侵

犯者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奸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踰越隄渠

也○射食亦反邪
疏注皆為至渠也○釋曰言橫行者不
似差反隄丁兮反

塗妄山田中皆是橫也徑謂不遵道而射邪趨疾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
凡國之大事比

脩除道路者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叙大功
疏注比校至大功○
釋曰大事謂若征

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修除道路及脩廬
校比民夫使有功效故云比校治道者名也云若今次金叙

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叙主
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叙大功也
掌凡道禁謂

若今絕蒙布巾持兵
疏注禁謂至之屬○釋曰古時
杖之屬○杖直亮反

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

不物者不時謂不風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此常
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莫音暮操

七曹反間
疏注不時至反間○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
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

反間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間謂外賊密來窺探間候國
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是也

蜡氏掌除骹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骹作脊鄭司農

鬣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蜡滂預反骹似賜
反注殯鬣皆同殯又作漬脊子亦反李慈益反髀古百反

疏注曲禮至皆是○釋曰曲禮者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
而有瘦死此骹謂肉腐義理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

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骹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骨
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

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

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穢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骸肉腐曰醢醢言埋亦掩之骸言掩亦埋之義無異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醢亦一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死于溝壑者蟻氏除之

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

如之司圖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不欲見人所藏惡也。蠲古玄反舊音圭黎也。饒昌志反罷音皮衰七雷反為子儒反下為其酒為其就禽同。葦紆廢反今本多作

疏注蠲讀至惡也。釋曰大祭祀謂郊祭天穢惡鳥路反

在郊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摠言也云蠲讀如吉圭惟饒之圭者毛詩云黎蠲為饒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黜削之屬者之屬中舍有官別也云任人司圖所收教罷民也者經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則罷

民亦刑之類是以司圖云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潔靜不欲見穢惡也若

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

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有地之官

主此地之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榻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榻是也音竭縣注有地至是也。釋曰此經主謂行人在路死

音玄**疏**者云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宰之輩皆是若今時掌凡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守掌使不失也

國之酖禁禁謂孟春掩**疏**注禁謂至之屬。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瘞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

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溝瀆澮池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穿地為漸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

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
 收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菜誓曰：數乃獲斂，乃陟時秋也。
 伯禽以出師征徐戎。澮，古外反。阱，在性反。塹也。獲，胡化反。
 陂，披宜反。障之，尚反。塹，七豔反。本又作塹。柞，劉才伯反。或在
 洛反。鄂，劉五洛反。咸，五各反。菜，音秘。數，音徐。
 澮，斂乃協反。又乃結反。徐，劉本作郃。音徐。
 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溝瀆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
 所須本為利民而造，其中有放盜奔流為害者，則禁之。凡害
 於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阱獲
 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為之也。注
 溝瀆至徐戎。釋曰：云溝瀆澮池，田間通水者也。按遂人匠
 人，惟有遂溝澮澮川，不見有澮。此云澮，亦田間通水者。但注
 澮曰：川或可引，川為澮，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道也。者
 詩云：彼澤之陂，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謂障澤為
 陂之時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為塹者，此則深
 為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柞鄂者，或
 以為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
 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菜誓者，彼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
 並與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獲之事故，引以為證也。云時秋
 也者，彼不見時節，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斂獲斂阱

之事。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為其就禽獸魚鱉自
 也。然之居而害之，鄭司

農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也。澤之沈者，謂
 毒魚及水蟲之屬。苑於阮反。劉於願反。
 鄭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義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故引之。
 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沈於水中，
 以殺魚及水蟲，不謂
 鳩，故不作鳩作沈也。

萍氏掌國之水禁。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
 水捕魚鱉不時。捕音步。

注：水禁至不時。釋曰：水中害人之處，或有深泉洪波沙石
 水弩云：捕魚鱉不時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合取魚，夏取
 則不時，故云不。幾酒，可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苛音何。又呼
 時皆禁之也。

疏：幾酒者，酒亦水之類，故也不得非時。

鄉黨僚友謹酒。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

酒故引酒誥有政之大，且有事之小，且夷。禁川游者，備
 常也，不得常飲，明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

洋卒至沈溺也。洋音翔又音羊卒寸忽反。

疏

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浮游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

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疏

注夜時至至戌。釋曰此文與下為

目故注云謂夜晚早。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星分夜。

以詔夜士夜

林示

夜士主行夜微候者。如今都候之屬。行下孟反。下行夜同。微古弔反。

疏

注夜士至之屬。釋曰云

以星分夜者。若今時觀參辰知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夏大火中。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昴中。可以收斂蓋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言行夜微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云於微候便也。則行夜來往。御不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周旋謂微候者也。御不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中星隕如雨。○先悉薦反。

疏

注溝其至如雨。○釋曰晨亦得名旦。月令

日入三刻為昏。不盡三刻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時

即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正一名耳。此云禁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若天子祭天之時。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埽反。道鄉為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

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

於日。以其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

夫遂陽遂也。鑿鏡屬

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盥謂以明水脩滌。黍盛黍稷。夫方符反。或

疏

注夫遂至黍稷。云司農音符。盥音資。注作案音同。

也者。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取火於木為木遂者。也。鑿鏡屬者。詩云我心匪鑿。不可以茹。彼鑿是鏡。可以照物。此鑿形制與彼鑿同。所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水者不名方

諸別名陽遂也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為明水明火是取日月
陰陽之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且饌陳於堂
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為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為
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為
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
謂明水為玄酒也先鄭云明水滫滌黍稷者滫謂滫滌
條謂滫滌俱謂釋米者也凡邦之大事其墳燭庭燎故書墳為
云黃蜀麻燭也玄謂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
燎皆所以照眾為明。墳扶云反燎力召反黃扶云反李一
音婦疏凡邦至庭燎。釋曰大事者謂若大喪紀大賓客
輩反疏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注故書
至為明。釋曰先鄭從故書黃為麻燭者以其古者未有麻
燭故不從是以禮記少儀云十人執燭抱燭鄭云未燕曰燭
是知未有麻燭也後鄭云樹於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
燕禮云甸人執大燭於庭不言樹者彼諸侯燕禮不樹於地
使人執彼注云庭大燭為位廣也此言大燭亦為位廣又樹
之於地也云於門內曰庭燎者於門內在庭中故謂之庭燎
庭燎與大燭亦一也其所以照眾為明是以詩庭燎云夜如
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謂宣王時諸侯

來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云庭燎
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大戴禮文其百者天子禮
庭燎所作依慕容容所為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節密灌之若
今蠟燭百者或以百般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
用荆燭為之執燭抱燭曲禮云燭不見跋是也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

中音仲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中疏
注為季至風燥。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三月昏時火
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春將出火
也
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窳焉
鄭司農云

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葬之也三夫為屋一家
田為一夫以此知三家也立謂屋讀如其刑剝之剝劉誅謂
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明窳若今揭頭明書其罪
法也司烜掌明窳則罪人夜葬與。窳昌銑反剝徐音屋劉
音握與疏軍旅至窳焉。釋曰屋誅謂甸師氏屋舍中誅
音餘疏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鼎卦云鼎折
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為鍊美饌也三三公象若三公
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云為明窳焉者明用刑以

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竈墻中也。注鄭司至葬與。釋曰先鄭以屋為夫三為屋者謂夷三族解之後鄭不從者夷三族乃是戰國韓信等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誅既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鄭知罪人亦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鼻之非禮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司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令掌之則罪人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六

三月十二日讀此卷

本館藏書

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鼻之非禮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司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令掌之則罪人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知南昌府張敦仁署鄱陽縣候補知州周樹榮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六

司刑

若今官男女也

諸本官作宦此誤疏中同

謂易君命

補毛本謂作觸當據正

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擣虔者

惠校本掠作略此誤

小曰提縈

闕本同監毛本提改縈

惟赦墨劓與剕三者

漢制考惟作唯

其官刑至唐乃赦也

闕本同誤也漢制考及監毛本唐作隋當據正書呂刑正義云隋開

皇之初始除男子官刑婦人猶閉於宮

案文十八年史克云開本同監毛本下衍先君二字又

司刺

恐○不獲實毛本恐下無圈此誤

若舉刃欲斫伐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閩本同監毛本斫誤
書無之按今俗有此字讀如坎卦之坎而韻

若開帷薄忘有在焉漢制考作忘有在焉者諸本俱脫者

輿喻之義耳漢制考疊之字

再赦曰老旄唐石經諸本同葉鈔釋文作老耗云本又作旄
耗荒同今通志堂本改老耄非鄭注大司寇引書王

司約

治摯之約次之唐石經諸本同嘉靖本摯作摯

夔子不祀祝融釋文宋本錢鈔本嘉靖本皆作夔子此訛

常平諸侯直命祀社宋本閩本同監毛本平誤年

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漢制考彫作雕

豈此舊典之遺言漢制考下有與諸本皆脫當補

故知使神監焉惠按本使作欲此誤

謂殺雞取血釁其尸宋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雞作鷄疏
及司盟注同惠按本疏中亦作雞

云則珥而辟藏者閩監毛本珥改珥

割雞當門惠按本雞下有門此脫

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惠按本之下有大大史
下有內史二字此脫

司盟

而騁告公曰

閩本同監毛本騁誤聘

及其禮儀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禮義云音儀今本竟改作儀非。按漢字多用義為儀見先鄭注

有疑不協也

大字本嘉靖本毛本同錢鈔本閩監本協作協

以詛射穎考叔者

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穎作穎非

紇廢公鉏

惠按本無紇

檢其自相違約

按檢字當从木作檢檢猶防也制也

檢後相違約勘之

閩監本檢作檢

使其邑間出牲而來盟已

大字本作使邑間出牲來盟已已為已之誤今本其而二字蓋

衍宋本閩本已作既誤也。按而來盟句絕已字連下讀猶已而也

則遺其地之民

閩毛本遺作遣此及監本皆誤

職金

所送者謂若荆楊貢金三品

閩本所送剡改入征監毛本從之

青乏之山

惠按本作青丘

無齊之理

閩本同監毛本齊改濟非

作槍雷椎擗之屬

大字本槍作槍非嘉靖本擗作擗釋文作擗云說文作打撞也從木丁聲通俗文撞出日打釋元

應曰敝教擗打四形同丈衡切今釋文作擗訛

司厲

盜賊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賊作賊監本疏中亦作賊較

賊即俗賊字也

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唐石經諸本同毛本彙誤彙疏中引經同漢書刑法志作
女子入春檣臺檣一字也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鼻人
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鼻隸女子入于春臺从女从又按
罪當從許引作古鼻字

予則奴戮汝嘉靖本汝作女釋文戮女音汝

從坐而沒入縣官者此本監本官誤宮今據諸本訂正

夫人

凡幾珥沈辜宋本辜誤辜監本誤辜疏及下掌戮同

幾讀為廢大字本岳本闕本同嘉靖本廢作廢宋本作廢監毛本訛廢下同釋文作為被

祭山曰廢縣宋本作祭山曰廢無縣字釋文被縣音元○按毛本作祭山川瘞縣誤甚

珥當為珥賈疏作讀為

先鄭讀幾為廢宋本廢作廢

司圜

弗使冠飾者著墨幪閩監毛本同誤也釋文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作黑幪當據以訂正蓋賈疏引考經緯作墨幪○按依說文當作幪加廿者非也

上罪墨象赭示浦鏜云墨象疑墨幪誤下同

畫象刑者則尙書象刑按上刑字當衍

掌囚

上罪梏拑而桎說文手部云拑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梏拑而桎或从木作桎按罪字

當從說文作鼻

宜以先言梏浦鏜云宜當直之誤

掌戮

大刑有五

浦鏜云夫誤大

衛侯燬滅邢

監本邢誤刑。按依說文當作邢

髡者使守積

唐石經葉鈔釋文大字本作髡者髡字下從九諸本作髡說漢書刑法志作完者使守積師古注用司農義按髡完聲相近鄭司農改字本班志

髡當為完

錢鈔本闕本同大字本嘉靖本監毛本云當作完

司隸

厲遮例也

釋文例也木又作列同音烈按釋文例列字當互例鄭注當本作遮列。按不然遮例即遮迺也說文曰迺遮也

罪隸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唐石經諸本同浦鏜引王明齋曰十四字宜屬

閩隸以文義詳之不應未言蠻隸而曰如蠻隸之事按司隸職云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則守王宮與其厲禁者明屬四翟之隸之職與罪隸無涉今三翟隸有文獨閩隸缺明是彼之脫簡誤衍於此蓋賈疏本已如是鄭注時則未誤也。按鄭注時本不如是

閩隸

謂若畜鳥氏掌畜禽鳥

閩本同監毛本禽改猛非按畜鳥氏謂掌畜也

夷隸

介葛盧聞牛鳴

岳本盧作盧

若周末失道

浦鏜云未誤末

貉隸

互見之耳

閩監毛本耳改也

秋官司寇下

布憲

此與大司寇

補此本寇下空闕一字

晦漫禮儀也

閩監毛本漫作慢

禁殺戮

元謂攘猶卻也

嘉靖本同閩監毛本卻誤卻大字本作却俗字下同

然今言見血

閩監毛本然改若

禁暴氏

亦刑所禁也

大字本無也

野廬氏

比猶校也

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錢鈔本校作按是也當據以訂正閩監毛本校改較按漢人作此校字外木

故云廬之屬以苞之

閩監毛本苞改包

聚橈之

唐石經缺葉鈔釋文嘉靖本橈作橈

有相翔者誅之

嘉靖本閩監毛本同唐石經大字本岳本者下有則當據以補正石經考文提要引周禮

訂義有則字

釋曰守塗地之人

閩本同監毛本塗改涂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

說文車部云擊車轄相擊也从車从

禮舟車許引作舟輿為異擊當從周禮曰舟輿擊互者按周證擊字也鄭注當本作舟車擊互猶許君云車轄相擊也故賈疏釋注云車互相擊○按鄭引經文不當改字

車有輾轅坻閣釋文作環轅云本亦作輾同按輾當依陸
段玉裁云坻字徐之爾反則字作坻

東至於底柱閩監毛本底誤底下同

是底柱為水之溢道者也閩監毛本溢作隘

皆為防奸也大字本宋本同閩監毛本奸改奸嘉靖本作

射邪趨疾閩監本同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趨作趨

比校治道者名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閩監本同錢鈔本毛

若今次金敘大功諸本同賈疏本大作丈云官名次金敘

功按疏云漢時有官名次金敘敘字恐衍蓋賈本作次

與敘形之誤大與丈亦形之誤

使有功效閩監毛本效改効

若今絕蒙布巾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宋本岳本嘉靖本布

邦之大師唐石經作邦之有大師今諸本脫有字。按有字

非此常人也大字本閩監本同誤也錢鈔本嘉靖本毛本

備姦人內賊及反聞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嘉靖本姦作奸

蟠氏

曲禮四足死者曰漬大字本曲禮下有曰此脫釋文漬作

脊讀為漬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漬作殯

月令曰掩骼埋胔浦鐘云胔下脫一胔字漢讀考云月令

易為漬鄭君從今書作醜而釋其義胔同醜說文曰醜或

亦作醜此疏引彼注云肉腐曰醜可證此作齧是淺人據
今本月令所改當訂正下同

蠲讀如吉圭惟饔之圭圭絜也大字本如作若監毛本絜
改絜非疏同漢讀考作讀

人所蕨惡也釋文蕨今本多作蕨按鄭用蕨字考工記注
云粵地塗泥多草蕨又函人注無蕨也皆可

證。按說文有蕨無穢一正一俗也漢人用蕨

今時揭藜是也閩監本同誤也揭字當從諸本作木旁唐
石經作楊下準此監本槩誤藜

有郡界之吏閩監毛本同誤也大字本宋本嘉靖本郡作
部漢制考所引同當據以訂正

若比長間胥黨宰之輩惠按本作里宰此誤

雍氏

阱穿地為漸嘉靖本同大字本漸作塹閩監毛本作漸按
釋文為塹本又作塹漸蓋塹之訛

書柴誓曰大字本岳本嘉靖本閩本同監毛本柴誤柴疏
同按釋文柴誓音秘。按自唐以前皆作柴誓

至衛包乃妄改為費誓

伯禽以出師征徐戎釋文徐戎劉本作邾音徐按今文尚
書蓋作邾戎鄭注本之。按邾字見

說文

為其就禽獸魚蟹自然之居嘉靖本同閩監毛本蟹改蟹

謂毒魚及水蟲之屬岳本脫及

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惠按本文作又此誤

萍氏

及入水捕魚鱉不時嘉靖本鱉作蟹宋本作鼈此本閩本
疏中同監本及誤反

苛察沽買過多大字本買作寘按釋文沽買一本作賣寘
蓋賣之訛。按今俗語亦呼買物件為置

古語之遺者也

無彝酒

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嘉靖本彝作夷當據正此本疏中亦云夷常也。按韓非引書亦作夷

有政之大目有事之小目

閩監毛本目皆作臣毛本有事誤在事

司寤氏

若今甲乙至戌

嘉靖本戌作戊後又於戌中補一點九經三傳沿革例云各本作甲乙至戌獨蜀本

作戊漢制考作戌云疏以戌為戌誤甲乙至戌謂夜有五更又引衛宏漢舊儀云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

然則夜是明之首

惠按本夜作晨此誤

司烜氏

以鑿取明水於月

說文金部云鑑大盆也一曰鑑諸可以取

天官凌人春始治鑿今作鑑。按說文篆體今本不必皆古本也不當云許必作鑑

欲得陰陽之潔氣也

大字本岳本嘉靖本潔作絜此非

明齋謂以明水脩滌絜盛黍稷

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岳本嘉靖本脩作滌按賈疏本

作滌云滌謂滌滌滌謂蕩滌滌釋文無音蓋陸本作脩取修絜義亦通明齋當作明絜釋文於經云明齋音資注作絜同。按脩滌皆非也乃溲字之誤耳說文作溲沃沃也

十人執燭抱燿

浦鏗云主誤十

或以百般一處設之

閩本同監毛本般改根

火辰星在卯南見

閩監本同當從毛本作大辰

元謂屋讀如其刑剝之剝

監本謂誤為漢讀考作讀為禮說云班固述哀紀曰底剝鼎臣

服虔曰周禮有屋誅

若今揭頭

監毛本同嘉靖本閩本及漢制考揭皆作揭

肅三足

浦鏗云鼎誤肅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抄甚詳

九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按勘記終

南昌袁泰開按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七

禮記注疏

鄭氏注

賈公彥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

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

辟車之為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趨辟七須反下婢亦反又音避劉薄易反徐扶亦反注趨辟辟行人同卒子忽反下
疏 條狼至二人。釋曰：按序言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今云天子八人少二人矣蓋取胥徒中兼充也

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輶誓

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二三百誓邦之

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前請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言其刑以警所

禮記注疏卷三十六

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郊特牲說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車轅謂車裂也。師樂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闕，謂不闕於君也。立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轅戶串反。一音環。大音泰。注同行戶剛反。警，京領反。復請，劉上音服。下音情。凡誓至曰墨。○釋曰：誓自有大官。若月令田獵，司徒北面以誓之。誓時，此條狼氏則為之大言，使眾聞知。故云且命之誓。僕右者，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云：軍旅贊王鼓。注云：佐擊其餘面，通右與馭及王四乘也。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備非常。誓馭謂與王馭車者也。○注前謂至復請。○釋曰：云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者，若且命以上，軍旅祭祀同有此事。僕右四乘，校軍旅時師與大史小史皆據祭祀時。大夫敢不闕也。云甘誓備矣者，按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馭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是其備也。郊特牲者，王將祭之時，故云卜之日，王立于澤，謂在澤宮也。澤宮者，擇士可與祭者之宮。親自聽有司誓命，此是受教諫之義也。云車轅謂車裂也者，春秋左氏傳云：轅觀起於四境是也。師知是樂師者，以其

下有。大史小史皆掌禮樂相埒，故知師是樂師。大帥誓人之長也。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闕，謂不闕於君也。此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成之。立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言此者，欲見受命出征，柵外之事將軍裁之，不須復請。除此以外，其無不復請，皆須請於君。乃得行事，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是其不復請君之事也。若穀梁大夫雖在外，猶當復請于君，不敢專。故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為士匄者，宜奈何？宜墮帷而歸命乎？介是其雖在外，不得專命之事也。

脩問氏掌比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粥而比

其追胥者而賞罰之

國中城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美卒也。追，逐寇也。胥，讀為偁。

故書互為巨。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巨當為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櫜，謂行夜擊櫜。○比，毗志反。下同。宿如字。劉

息就反。音音。追如宗劉。疏。脩問至罰之。釋曰云掌比張類反。音音。又息呂反。疏。國中宿互。據者互。謂行馬所以為。遊隨宿者。所守。微據者。謂宿復擊。據持更也。云與其國。粥者。謂國家粥。養未入。正卒。且為美卒者。云而比。其追。胥者。使此美卒。追而逐。寇。胥。為何。搏盜賊二事也。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

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為其。疏。禁徑至中者。釋

當脩理門間。故邦有故。則令守其間。互。唯執節

者不幾。令者。令其間內之。疏。注。令者。至之屬。釋曰。邦

皆。是。恐。有。姦。非。則。命。各。遣。守。問。問。巷。門。有。執。節。公。使。者。不。幾

詞也。但言問。惟據鄉內。注兼云。里宰者。官名。脩間。以六鄉為

主。其實。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也。

冥氏掌設弧張。疏。冥。張。置。學。之。屬。所以。扁。綃。禽。獸。○。冥。音

反。給。古。犬。反。一。音。疏。注。弧。張。至。禽。獸。○。釋。曰。弧。弓。也。謂。張

屬。仍有。兎。置。之。等。皆是。扁。綃。禽。獸。者。也。為。阱。獲。以。攻

猛獸。以靈鼓。毆之。疏。靈。鼓。六。面。鼓。毆。之。使。驚。趨

阱。獲。○。釋。曰。知。靈。鼓。六。面。者。以。鼓。人。云。靈。鼓。鼓。祭。社。晉。鼓。鼓

鼓。等。非。祭。社。之。鼓。並。兩。面。路。鼓。祭。宗。廟。故。知。加。兩。面。為。四。面

地。神。尊。於。宗。廟。加。兩。面。為。六。面。天。尊。於。地。神。若。得。其。獸

加。兩。面。為。八。面。以。此。差。之。知。靈。鼓。六。面。鼓。也。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則。獻。其。皮。革。齒。須。備。鄭。司。農。云。須。直。謂。頤。下。疏。得。若

至。須。備。○。釋。曰。猛。獸。有。不。得。之。法。故。云。若。以。不。定。之。言。也。若

得。猛。獸。之。時。猛。獸。之。肉。不。堪。人。噉。故。當。獻。其。皮。革。須。備。也。皮

謂。若。虎。豹。熊。羆。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齒。即。牙。也

須。備。如。先。鄭。所。說。虎。豹。有。須。備。獻。之。以。擬。器。物。之。用。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謂之。嘉草。攻之。毒。蠱

而。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攻。說。祈。名。祈。其

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其。狀。未。聞。攻。之。謂。燻。之。鄭。司。農。云。禮

除。也。玄。謂。此。禮。讀。如。潰。疔。之。潰。○。庶。章。預。反。毒。蠱。音。古。禮。劉

反疏庶氏至攻之。釋曰除毒蠱目言之攻說禘之據去其神也嘉草攻之據去其身者也。注毒蠱至之潰

也先鄭云禘除也後鄭增成其義潰瘡之潰俗讀也凡

毆蠱則令之比之疏使為之又疏凡毆至比之。釋曰

煙之時并使人毆之既疏校次之止謂用嘉草

穴氏掌攻螫獸各以其物火之疏螫獸熊羆之屬冬

先燒其所食之物於其疏注螫獸至得之。釋曰知熊羆

外以誘出之乃可得之疏之屬者鄭目驗而知猛獸之螫

惟有所食之物誘之使出穴外乃可得也疏以時獻其珍

異皮革疏以時至皮革及熊羆之等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心物為媒而拮之疏猛鳥鷹

置其所食之物於網中鳥來下則拮疏注猛鳥至其脚。

其脚。拮居綺反注同隼息允反疏釋曰云各以其物

為媒者若今取鷹隼者以鳩鴿置於羅網之下以誘之云鷹

隼之屬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罟羅設易云公用射隼於高

墉之上隼即謂之鵠者也疏以時獻其羽翮。翻戶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疏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

注林人至曰麓。釋曰此柞氏與薙氏治地皆擬後年乃種

田但下有薙氏除草此柞氏攻木兼云草者以攻木之處有

草兼攻之故云草也云林人所養者若林衡所掌者未必人

所養此乃人所攻治以擬種殖故知此林麓人所養治者也

漆林之征亦此類也山足曰麓爾雅文林麓

謂麓上有林者也此掌攻與下文為目也

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刊陰木而水之疏刊

互言耳皆謂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為陽木生山北為陰木

火之水之則使其肄不生。刊若干反去起呂反肄以四反

疏夏日至水之。釋曰夏日至謂五月夏至之日為之也

謂十一月冬至之日為之剝陰木而水之亦謂剝去其皮乃

水此文與下文相兼乃足也必以夏刊陽木冬剝陰木者夏

刊

刊

刊

至之日則陰生冬至陽生陽木得陰而鼓陰木得陽而發故
須其時而刊剝之也山虞取其堅刃冬斬陽夏斬陰此欲死
之故夏陽木冬陰木。注刊剝至不生。釋曰云刊剝互言
耳者謂削之亦剝之剝謂剝去其皮亦削之故云互也云生
山南為陽木生山北為陰木者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
云火之水之則使其肄不生者斬而復生日肆若以水火斬
而不復重生故云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使其肄不生也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疏注化猶至和
所火則水之所冰則火之則其土和美疏美。釋曰此
覆釋上文此刊木正欲種田生穀故云若欲使前刊木分穀
之時則當以春秋變其水火也變之者前文云夏日至刊陽
木火之者至秋以水漬之前冬日至刊陰木以
水之者至後春以火燒之如此則地和美也凡攻木者
掌其政令除木有時疏注除木有時。釋曰凡國家有欲
政令者除木有時如冬夏者也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

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為萌謂耕反

其萌牙書亦或為萌玄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夷之以
鈞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
孰耜之以耜測凍土刻之。繩音孕以證反注同芟所銜反
薨音萌茲其音基茲其紐也謙音兼莩音交刻初產反劉則
展疏注故書至刻之。釋曰此薙氏所掌治地從春至冬
反後鄭不從者此經云殺草則是萌謂草始生出地之時非
牙後鄭不從者此經云殺草則是萌謂草始生出地之時非

是十一月草木萌動其色赤十二月牙其色白何得耕反其
萌牙乎以是不從子春之說也玄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
者漢時茲其即今之鋤也云夷之以鈞鎌迫地芟之也若今
取芟矣者見今取芟草亦於夏迫地取之故舉為況也云含
實曰繩者秋時草物含實也云耜之以耜測凍土刻之者耜
廣五寸謂耒頭金冬時地凍故以耜附測凍土刻之如此
春種則地和美若欲其化也則

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
草如以熱湯是

其一時著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哲若族氏。掌覆天鳥之巢。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鴉鷲。覆芳服反。注同。

天音妖。後天鳥同。鴉于嬌反。鷲音服。之巢窠也。云鴉鷲者。鴉之與鷲。二鳥俱是夜為惡鳴者也。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

一二辰之號。十有一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

十有八星之號。懸其巢上。則去之。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

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娵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縣音玄。娵徐劉

並子須反。茶劉沈音餘。李音舒。又音徒。按爾雅正月為娵。即離騷所云攝提貞于孟陬。皆側留反。又子侯反。爾雅又云。十

二月為涂。音徒。今注作娵。茶二字是假借耳。當依爾雅讀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丑曰赤奮

若。疏。注方版至未聞。釋曰。云日謂從甲至癸者。據十幹而言。辰謂從子至亥者。據十二支而說。月謂從娵至

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者。彼爾雅釋天文。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闕。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

惟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涇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闕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是也。又云。正月為泰

二月為知。三月為病。四月為余。五月為臯。六月為且。七月為相。八月為壯。九月為玄。十月為賜。十一月為辜。十二月為涂。是也。星謂從角至軫。右旋數之。

前羽氏。掌除蠹物。以攻禁。攻之以莽草。熏之。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禁。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熏之。則死。故書蠹為藥。杜子春云。藥當為蠹。蠹丁故反。攻如字。劉音貢。禁音詠。莽亡蕩反。又莽草。疏。翦氏至熏之。藥名。藜。劉古毛反。本或作藜。他各反。疏。釋曰。以攻禁攻之。據祈去其神。故以六祈而言之。以莽草熏之。據去其身也。注。蠹物至為蠹。釋曰。云蟲魚亦是者。除蠹物穿食餘器。物至於蠹魚。惟見書內有白魚。及白蠹食書。故云亦是也。凡庶蠹之事。庶除毒蠹者。重以莽草。則去。疏。注。庶除至則去。釋曰。翦氏至除蠹物。庶章預反。其蠹毒自是庶氏。今此云。凡庶蠹者。同類相兼。左右而掌之。故鄭云。庶除毒蠹者。蠹蠹之類。或重以莽草。則去。此鄭解翦氏兼掌蠹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莽草熏

庶章預反。其蠹毒自是庶氏。今此云。凡庶蠹者。同類相兼。左右而掌之。故鄭云。庶除毒蠹者。蠹蠹之類。或重以莽草。則去。此鄭解翦氏兼掌蠹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莽草熏

蠹是以蠹毒亦使剪氏除之也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酒塗之

酒灑也除牆屋者除蟲多藏逝其中者蠹大蛤也搗其炭以

塼之則走溇之以灑之則死故書蜃為晨鄭司農云晨當為

蜃書亦或為蜃。蜃市軫反。酒色買反。劉疏赤友至毒之

霜寄反。豸直氏反。塼蒲悶反。溇之純反。疏釋曰赤友氏

掌除蟲豸自藏埋者今不指其蟲豸之名直云除牆屋者以

其蟲豸自埋藏人所不見故不指蟲豸而以牆屋所藏之處而

已爾雅有足曰蠹無足曰豸藏逃之類有此二者溇即沃也

謂灑沃以汁則死也。蜃炭地官掌蜃以共蜃炭。蜃炭者謂蜃

灰是也。凡隙屋除其狸蟲。狸蟲廣肌蛛之屬。狸莫皆

其反求本或作疏。凡隙至狸蟲。釋曰禮記云如駟之過

蛛音宋劉音俱。疏隙隙謂孔穴也。埋藏之蟲在屋孔穴之

中故以隙屋言之。注狸蟲至之屬。釋以隙肌蛛皆是自狸之蟲也

○釋以隙肌蛛皆是自狸之蟲也。烟氏掌去毒黽。焚牡鞠以灰酒之則死。牡鞠鞠

不華者。齊魯之間謂毒為黽。黽取也。烟與耿黽尤然。鳴為聃人耳

去之。去起呂反。注去之同。毒戶媯反。黽莫幸反。牡莫口反

鞠弓六反。為聃于偽反。疏此文與下為目也。注牡鞠至

下古活反。銜枚氏放此。疏此則月令季秋云鞠有黃華

去之。釋曰云牡鞠鞠不華者此則月令季秋云鞠有黃華

是牡鞠也。云齊魯之間謂毒為黽者官號烟氏及經無云烟

故鄭以齊魯之言為證。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蠹無

毒為烟故名烟氏也。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蠹無

聲。杜子春云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為烟。令烟

以其至無聲。釋曰上文云焚牡鞠酒之則死。此經云以其烟明還用牡鞠之烟被之水上也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

投之。水蟲狐蟻之屬。故書炮作洮。杜子春讀炮為苞。有苦

之使驚去。炮步交反。注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

泡苞同。蟻音或燔音煩。疏注水蟲至驚去。釋曰云水

物南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則死者也。言之屬者水蟲眾矣

同耳不取義也。玄謂燔之炮之炮者亦讀從詩。此取炮燒之義。故云炮土之鼓。瓦鼓也。云焚石投之使驚去者。石之燔燒得水作聲。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棹午。其象齒而故驚去也。

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神謂水神龍罔象。故書棹為棹。午為五。杜于春云。棹當為棹。劉音法。杜讀為林。劉亦音枯。案如杜義。則音枯。山榆也。梓音子。本或作棹。疏。若欲至為陵。釋曰。云以牡棹午。貫象齒。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記安足之處。十字為之。今此亦然。神謂水神龍罔象也。棹讀為枯。枯榆木名。以棹為幹。穿孔以象牙。從棹貫之。為十字。沈之水。中則其神死。淵為陵。所謂深谷為陵是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呼為怪者。獸。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大。

陽與。射食亦反。下注同。呼喚故反。疏。庭氏至射之。釋下文。謂呼同。大音泰。下文同。與音餘。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與以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神謂疑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宋大廟。謔謔出出者。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疏。若神至射之。釋曰。謔許其反。謂劉音出。本亦作出。疏。若神也者。謂不見其身。直聞其聲。非鳥獸之神耳。則以大陰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射之。注神謂至知也。釋曰。鄭知神謂非鳥獸之聲者。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故知是神聲。若神降于莘之類。是也。既有聲。又非鳥獸之聲。故知是神聲。若神降于莘之類。是也。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疏。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注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大陽。

云若或叫於宋太廟諸請出出者左傳文云太陰救月之弓
枉矢救日之矢與者太陰之弓為救月之弓不言與則不疑
不疑者以其與經云救日之弓相對彼言救日之弓明此太
陰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若然上言救月之矢則此枉矢是
救日可知而言與以疑之者但救日與太陰相對故不疑上
言救月此不言太陽之矢直言枉矢矢名而已故須疑之云
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者若此文云救月之
弓與救日之矢為文自足何暇須互既不須互則上下二文
全不見弓矢之名矣是以互見其文欲見有弓矢之名故也
互者上文云救日明太陰是救月此文救月是太陰則上文
救日是太陽也又枉矢見矢名不言救明有救名救月之矢
見救不見矢名明亦有名亦是互也云救日用枉矢則救月
以恒矢可知也者見司弓矢枉矢最在前明救月矢當在枉
矢之下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不用庫矢以其庫矢弩所用
也故

銜枚氏掌司蹶

同 疏 注察蹶至言語。釋曰以銜枚不得語。國之大祭
是止謹蹶之官故掌司祭蹶謹之裏

察蹶讓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蹶五羔反下同謹呼九反朝直遙反下

祀令禁無蹶

令令主祭祀者

疏

注令令主祭祀者。釋曰國之大祭祀謂天地宗廟令主

祭祀之官使禁止無得謹蹶蹶蹶則不敬鬼神故也

軍旅田役令銜枚

為其言語以相誤

疏

注為其至相誤。釋曰軍旅田役二者銜枚氏出令使六軍之士皆銜枚止言語也

禁蹶呼

歎嗚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為其感

動嗚吟也。蹶音叫吟魚今反

疏

注為其至吟也。釋曰此經四事皆是

歎相連則嗚是歎之類故知嗚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威

威讀為匿老

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

疏

注威讀至授之。釋曰下文云授

既事乃授之。函音咸去起呂反。杖此經惟言共杖函止謂祭祀時臣雖老合杖但為祭祀尚

敬曹去之去杖之時共杖函盛之祭祀訖還與老臣挂之老
也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謂得致仕者與此異也

軍旅授有爵者杖音丈鉞。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

音越。士旅帥下大夫師帥中大夫等並得杖云。別吏卒者吏則命

士以上卒謂一乘車步卒七十二人等若然甲士三人亦是

民之無爵亦與步卒同無杖也。知將軍杖鉞者今文泰共

誓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是將軍杖鉞之事也。

王之齒杖。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

日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朝。鄉疏注王之至於朝。釋曰既

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鄭惟據七十故後鄭增成之引王制為證也。

老者之杖而言若不得王賜者自拄之也。先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要於遇反下文及注同。

疏大行至諸侯。○釋曰此

禮亦有儀大客言儀亦有禮言禮據其始為本言儀據威儀

為先云以親諸侯者易云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則朝聘往

來是也。○注大賓至孤卿。○釋曰言要服以內諸侯者對要

服已外為小賓下文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云

大客謂其孤卿者謂還是大賓下孤卿對小行人所云小客

則受幣聽其辭者為小客言孤卿者據大國得立孤一人孤

來聘侯伯已下無孤使卿來聘不言大夫士者殷聘使卿時

聘略據尊者而言也。此大賓大客尊卑異故言及以殊之此

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是以大司徒云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則客亦

名賓是賓。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

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

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

之政。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為文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

見也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即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既朝王亦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政謂邦國之九法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朝直還反後皆同此毗志反注同春見徐賢遍反戚如字夏秋冬放此更音庚迭直結反徧音遍下文注皆同時見賢徧反下殷見同伐如宗劉扶疏春朝至之政○釋曰此六者諸侯朝觀天子春秋發反疏冬夏時會殷同各自相對為文春秋冬夏雖相對為文及其受之處所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以類同處是以鄭注曲禮云春夏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故兩處受之秋冬一受之於廟設氣質也故一處受之至於時會殷同自在國外為壇受之耳○注此六至同禁○釋曰云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為文者此六事者有考績之事故王下見諸侯為文大宗伯無事相見故以諸侯見王為文故言春見曰朝夏見曰宗之等也云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者事功謨慮禁政是考校功績之語故知是考績之言也云春見諸侯則

圖其事之可否者以其事由春始故圖車也云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者秋時物成故校比其功之高下以行賞罰也云夏見諸侯陳其謀之是非者夏物盛大形體皆異可分別故陳天下諸侯謀之是非云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也云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者云六服以其朝歲者以下文依服數來朝則有不朝之歲故云以其朝歲也四時分來更迭而徧者假令侯服年年朝春東方來夏南方來秋西方來冬北方來旬服二歲一見亦春東方來秋西方來秋西方來冬北方來冬北方來旬服二歲一見亦春東方來秋西方來四分更互遞代來而徧云時會即時見也者大宗伯云時見故云即時見也云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無常期者假令一方諸侯或一國或五國謀叛不順王命餘諸侯並來并兵眾而至一則自明服二則助王討之云既朝者諸侯有不當朝歲者則就國外壇朝而已是以司儀與觀禮有壇朝之法若諸侯來者次當朝之禮也故云既朝既朝當朝之法既朝乃向外就壇行盟載之禮也故云既朝既朝當朝歲之諸侯也云王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司儀所云者是也云禁謂九伐之法者大司馬所云九伐

是也云殷同即殷見也者大宗伯云殷見曰同故云即殷見也云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者鄭必知王不巡守即行殷同者下文云十有三歲王巡守殷國殷國與巡守連文明同是十二歲若王巡守何須殷同明不巡守乃殷同也云既朝王亦命為壇於國外台諸侯而命其政者此時六服盡朝於壇而云既朝者是當朝歲者在國朝既朝乃更於壇朝如時會然若然十二年唯衛服非朝之歲則既朝者侯甸男采要皆是也云殷同四方四時亦來歲終則漏矣者春東方六服盡來夏南方六服盡來秋西方六服盡來冬北方六服盡來是歲終則徧矣云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者按大司馬云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之等是也九伐者彼又云以九伐之法正邦國焉弱犯寡則箝之之等是也司馬法曰以下彼四時春云事夏云謀秋云功冬云慮與此同惟時會言施同政殷同言發同禁二者與此不同者欲見二者更互而有故不同也

殷覲以除邦國之慝 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也時聘者亦無常

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無事則已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慝猶惡

也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好呼報反注同覲通弔反慝吐得反使疏注此二至惡行○釋曰云此二事來色吏反行下孟反

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此亦對宗伯彼無考績之事直相見故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以見王為文此有好慝之事故以

王下見為文云聘聘者亦無常期者亦諸侯云時會也云天

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恩

好也者此謂時會之年當方有諸侯不順服當方諸侯來餘

方無諸侯不順之事身不來即大夫來聘天子亦有兵至助

王討逆云天子無事則已者此聘事為有事若王無事則不來也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者按宗伯注云一服朝在元年七

年十一年以其朝者少聘者多故亦得稱殷殷衆也知亦命以政禁之事者以其言除邦國之慝大司馬九法九伐平正

邦國所以除惡既言除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振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禮以

補諸侯之裁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問問者問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論諸侯之志者

諭言語論書名其類也交或往或來者也贊助也致禮凶禮之弔禮禴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問問廟之間注同脹上疏問問至之裁○釋曰此經天子忍反禴音會澶市然反疏於諸侯之法即下文云王之所法故先略言王施恩於諸侯之禮○注此四至宋財○釋曰云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者對上是諸侯及臣見王之禮故云此以對彼問問者間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者按下文云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七歲屬象首九歲屬瞽史十有一歲達瑞節並是間歲之事故鄭云之屬以包之云論諸侯之志者論言語論書名其類也者彼仍有協辭命之等故云其類也云交或往或來者也者欲見臣有祭祀之事亦得歸胙於王故玉藻云臣致膳於君有葷桃苑亦歸胙於王也按宗伯云脹膳本施同姓尊二代之後亦得之故僖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還入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注云周禮脹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尊齊侯客之若先代之後是其事也此言脹不言膳文不具云致禮凶禮之弔禮禴禮也者按宗伯云以禮禮哀國敗此災亦云禮

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禴也云澶淵之會謀歸宋財者此事見襄公三十一年左氏傳彼以宋遭災諸侯大夫謀歸宋財補不足故取為證補災之事也按宗伯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此云諸侯者欲見庶姓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按宗伯嘉禮有六此惟施二者但此二者可施與諸侯其餘飲食冠婚饗燕有制法行之非歸與之禮故不言也若然彼宗伯凶禮有三此唯言弔禮餘四者不言者行人唯主弔法餘禮蓋自有人主之故此不言也隱元年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服氏云咺天子宰夫是宰夫以上九儀辨諸侯之主賵賵之事是其別主之類也

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疏以九至賓客○釋曰此經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疏與下為且下文有五等諸

侯次有孤執皮帛次諸侯之卿下其君二等次有大夫士亦如之是列五等四命等爵故鄭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大夫士也

服九章建常九旂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

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
軾。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
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
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
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
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
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
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
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
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

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
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
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
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纁藉以五
采韋衣板

若奠玉則以藉之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自山龍以
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常旒旒也旒
其屬慘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屬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為一
就就成也貳副也介輔已行禮者也禮大禮饗饋也三牲備
為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
立大門內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為之節上公立當
軾侯伯立當疾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
饗設盛禮以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
幣致之故書裸作果鄭司農云車軾軾也三享三獻也裸讀
為灌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舉樂也出入五積謂
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玄謂三享
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

獻之明臣職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
 王以爵鬯禮賓也鬯人職曰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爵鬯以
 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
 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王也禮侯
 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
 酢者裸賓而已不酢王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
 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
 數不同者皆降殺。纁音藻藉在夜反下及注同旃音留
 同樊卬于反下同乘繩證反下同介音界下及注同軹之氏
 反或居氏反擯必刃反後皆同裸古亂反酢才洛反食禮音
 嗣下及注皆同積子賜反後皆同勞老報反下及注并小行
 人司儀職放此信音申後信圭同衣板於既反著了略反屬
 章玉反慘音衫屬居例反齊側皆反與音餘下是與步與皆
 同飲於鳩反下同恙羊尚反餽本又作饋來位反徐紀畏反
 柱張矩反飯扶。疏。上公至之禮。釋曰此一經摠列五等
 晚反殺色界反。諸侯來朝天子天子以禮迎待之法云
 上公之禮至三問三勞編論上公之禮但上公之禮一句摠
 與下為且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此主行朝禮於朝所執其
 服則皮弁若行三享則執璧瑞自冕服九章已下至將幣三
 享見行三享已前之專自王禮已下至三勞見王禮注公之

禮云執桓圭九寸者以桓楹為飾纁藉九寸者所以藉玉冕
 服九章者衮龍已下衣五章裳四章建常九旂者但對文曰
 月為常交龍為旂而云常者常摠稱故號旂為常也樊纁九
 就者樊馬腹帶纁馬鞅以五采繡飾之而九成或車九乘者
 按觀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鄭云在傍與已同日偏同姓金
 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此等不入王門舍於館乘
 墨車龍旂以朝彼據觀禮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諸
 侯不得申偏駕今此春夏受贄在朝無迎法亦應偏駕不來
 今行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親迎並申上服明乘金路之等
 若不申上車何得有樊纁九就之等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
 也但貳車所飾無文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但數依
 命九乘七乘五乘介九人者陳於大門外賓北面時介皆西
 北陳之也禮九牢者此謂饗餼大禮朝享後乃陳於館以數
 有九故道之與介同在上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者上公
 去門九十步王未迎之時在大門內與賓相去之數也立當
 車軹者軹謂轂末車軹北向在西邊亦去大門九十步公於
 車東東西相望當轂末軹者五人者大宗伯為上擯小行人
 為承擯皆大夫為末擯其餘二人是士廟中將幣三享者此謂
 行朝禮在朝訖乃行三享在廟乃有此迎賓之法也王禮者
 此與下為貝則自此已下皆王禮耳再裸而酢者大宗伯代

王裸賔君不酌臣故也次宗伯又代后裸賔裸訖賔以玉爵
 酢王是再裸而酢也饗禮九獻者謂後日王速賔賔來就廟
 中行饗饗者亨大牢以飲賔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饗以
 訓恭儉九獻者王酌獻賓賔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入獻
 是為九獻食禮九舉者亦亨大牢以食賔無酒行食禮之時
 九舉牲體而食畢出入五積者謂在路供賔來去皆五積視
 殮牽但牽牲布之於道三問者按司儀諸公相為賓云主國
 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放擯注云問謂問行行道則勞其
 禮皆使知大夫致之若然天子於諸侯之禮亦當使卿大夫
 問之亦有禮以致之若然天子於諸侯之禮亦當使卿大夫
 按小行人逆勞於畿按觀禮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
 注云郊謂近郊其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
 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接書傳略說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授
 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迎於郊或可遠郊勞使世子為之
 是以孝經注亦云世子郊迎郊迎即郊勞也彼雖據夏法周
 亦然諸侯之禮者餘文云諸侯者兼五等而此諸侯惟據單
 侯也其禮皆降上公二等又自擯者已下亦皆降殺○注纁
 藉至降殺○釋曰云纁藉以五采韋衣板者按聘禮記云公
 侯伯三采朱白翕子男二采朱綠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諸侯
 禮而言五采者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謂得有五采也

云若奠玉則以藉之者按觀禮侯氏入門右奠圭再拜稽首
 此時奠玉則以藉之若然未奠之時於廟門外上介授時已
 有纁藉矣云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者凡服皆以冠冕表衣故
 言衣先言冕鄭恐冕服是服此冕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云九
 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
 已具於司服云常旌旗也者鄭欲見常與旌旗皆摠稱非日
 月為常者云旂其屬慘垂者也者爾雅云纁帛纁練旒九正
 幅為纁謂旌旗之幅也其下屬旒故云屬纁垂者也云樊纓
 馬飾也以屬飾之每處五采備為一就就成也者此云五
 采備即巾車注五采屬一也此等諸侯皆用五采屬與纁藉
 異似纁藉之上紉紉亦同五采也云牲備為一牢者聘禮
 致饗饗云牛一羊一豕一為一牢故知也云朝位謂大門外
 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者約聘禮在大門外去門有
 立位陳介之所云王始立大門內者亦約聘禮聘禮雖後亦
 不出迎要陳擯介時主君在大門內云交擯三辭乃乘車而
 迎之者王與諸侯行禮與諸侯待諸侯同按司儀云諸公相
 為賓及將幣交擯三辭車迎拜辱立謂既三辭主君則乘車
 出大門而迎賓是也必知天子待諸侯敵禮者按下文大國
 之孤繼小國之君不交擯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則諸侯於天
 子交擯交擯是敵禮也是以齊僕云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

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亦是敵禮故鄭此即取
之為證也言王立當軫與者差約小向後為尊故疑云與也
云廟受命祖之廟也者此約觀禮觀在文王廟故觀禮云前
朝皆受舍于朝注云受舍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受朝
聘於先君之祧故知王受觀在受命祖廟在文王廟不在武
王廟可知是於受命祖廟也云享設盛禮以飲賓也者云盛
禮者以其饗有食有酒兼燕與食故云盛禮也問問不恙也
者恙憂也問賓得無憂也云皆有禮以幣致之者按聘禮勞
以幣觀禮使人以璧璧則兼幣是有幣致之也先鄭云舉舉
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傳云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
樂後鄭易之以為舉牲體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
相連故以食禮九舉為舉牲體其實舉中舉與饗禮九獻
傳亦因舉食而言也先鄭云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
地者謂若斬人斬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玄謂三享皆
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者聘禮與觀禮行享皆有庭實鄭
又引朝士儀為證貢國所有也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
不嫌有等也者按觀禮行朝訖乃行享此經冕服九章以下
唯言享不見朝禮故鄭言之云朝正禮不嫌有等者朝屬路
門外正君臣尊卑之禮不嫌有九十七十五步之差等相
迎之法故云不嫌有等也既無等故不言之也宗伯攝裸正

與后皆同拜送爵者恭敬之事不可使人代也云不酢之禮
聘禮禮賓是與者聘禮禮賓用醴子男雖一裸不酢與聘禮
禮賓同子男用鬱鬯不用醴則別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
云九舉舉牲體九飯也者見特牲饋食禮尸食舉尸三飯佐
食舉肝尸又三飯舉幣及獸魚公食不云舉文不具也王日
一舉亦謂舉牲體故知生人食有舉法故為九舉舉牲體不
為舉樂也云出入從來訖去也者謂從來時有積訖去亦有
積不謂從來訖去共五積若然來去皆五積也知積皆有身
薪米禾者掌客積視殮牽殮有米禾芻薪明在道致積有可
知云凡數不同者皆降殺者五等諸侯為三等者以依命數
為差故也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
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

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此以君命來聘者也

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贄見執束帛而已豹表之為飾繼小
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不交擯春不使
介傳辭交于王之擯親自對擯者也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
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和

之不用鬱鬯耳其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
 裸醑饗食之數。相息亮反注同李息丈反摯本又作贄音
 至見賢遍反下文壹見而見之疏凡大至之君。釋曰按
 朝見皆同傳直專反齊才計反疏典命上公之國立孤一
 人侯伯已下則無故云大國之孤也趙商問大行人職曰凡
 大國之孤執皮帛所尊衆多下云其他賜小國之君以五為
 節今此亦五下云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注云公使
 卿亦七侯伯亦五子男三不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
 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之未之
 思邪反怪此更張擯介又繼小國之君非私覲也然則諸侯
 之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服總衰於天子或可有私覲結其恩
 好但無文耳趙商又問大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此即與小
 國同宜應視小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與例似錯答曰三積
 者卿亦然非獨孤也故不在視小國之中與例似錯何所據
 也然則一勞者亦是卿亦然故須見之若然牢禮卿亦五視
 小國君五牢同其餘則異按聘禮腥牢無鮮腊醢醢百糝米
 百管禾四十車薪芻倍禾按掌客饗餼五牢米八十管醢醢
 八十糝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薪芻倍禾有此別故在視小國
 之君中然則孤聘天子既以聘使受禮又自得禮如是孤法
 再重受禮矣也。注此以至之數。釋曰云此以君命來聘

者也者畿外之臣不因聘何以輒來故知因君命來聘者也
 知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贄見執束帛而已者若行正聘則
 執塚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也但侯伯已下臣來直
 行公使執圭璋無此更見法以大國孤四命尊故天子別見
 之也按宗伯云孤執皮帛故云自以其贄見執皮帛而已云
 豹皮表之為飾者宗伯注云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
 飾摯以豹皮也云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者謂行禮次在小
 國君之後云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者則諸侯行交擯者
 使介傳於王擯傳而下又傳而上是也云親自對擯者也者
 則聘禮賓來在末介下東面上擯亦至末擯下親相與言者
 是也云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
 是與者按聘禮賓行聘之時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
 左北面西上注云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是介入廟門西
 上不相者也云是與者彼諸侯法約同天子禮故云與以疑
 之也云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者按聘禮禮賓用醴齊明此
 亦用醴齊對文三酒五齊別通而言之齊亦明酒故云齊酒
 也云其他謂貳車至之數者此其他中之數一准上子男禮
 中即孤之所用者也若然子男用鬯裸孤用醴今得入其他
 中者裸據小國君而言以其孤用醴醴之不酢子男裸亦凡
 不酢裸亦不酢同故舉小國君裸而言不謂孤用裸也凡

諸侯之鄉。其禮各下其君。一等以下及其大

夫士皆如之。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禮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以其爵聘義。

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三十步與。○下戶嫁反。

注：疏。此亦至步與。釋曰：云各下其君，二則五等諸同。疏。據上文三等命而言，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卿自各下其君，二等若公之卿以七，侯伯以五，子男以三也。云及其大夫士皆如之者，大夫又各自下卿二等。士無聘之介數而言如之者，士雖無介與步數，至於牢禮之等，又降殺大夫，大行人首云以九儀。注云：九儀謂命者五，爵者四，爵者四，中有士，故於此連言士。其於此經介與步數，則無士也。引聘義者，唯卿各下其君，二等仍不見大夫下卿二等。按聘禮云：小聘使大夫，其禮如為介三介。彼侯伯之大夫三介，則亦三十步。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子男大夫一介，一

半步可知。鄭不言者，舉卿則大夫見矣。故不言之也。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

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

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

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

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

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

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

壹見其貢貨物。

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頻。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為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立謂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嬪婢人反。絺，刺之反。劉豬履反。纁，音曠。徐劉古曠反。

疏。邦畿至貨物。釋曰：此一經見九

有貢物。此因朝而貢，與大宰九貢及下小行人春入貢者別

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注：要服至具也。釋曰：云要服，蠻

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頻。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為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立謂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嬪婢人反。絺，刺之反。劉豬履反。纁，音曠。徐劉古曠反。

疏。邦畿至貨物。釋曰：此一經見九

有貢物。此因朝而貢，與大宰九貢及下小行人春入貢者別

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注：要服至具也。釋曰：云要服，蠻

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頻。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為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立謂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嬪婢人反。絺，刺之反。劉豬履反。纁，音曠。徐劉古曠反。

服也者職方云蠻服要蠻義一也鄭計七千里者欲見土廣萬里中國七千里為九州有此貢法下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以其所貴寶為繫無此貢法也云公侯伯子男封焉者對彼蕃國惟有子男無五等也按馬氏之義六服當而各四分之假令侯服四分之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已外皆然是以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言入觀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在西味故云觀鄭荅志云朝觀四時通稱故觀禮亦云朝若然鄭不與馬同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鄭既不與馬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謂四方諸侯六服服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據王城南方或觀秋據王城西方或遇冬據王城北方或宰四日幣貢此中無幣貢者因朝而貢三亭中已有幣故不別貢幣也大宰歲常貢此依服數來朝因朝而貢數既有異時又不同故彼此物數不類也立謂器物尊彝之屬者按大宰云器貢先鄭以為宗廟之器後鄭易之以為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不從先鄭此云器物後鄭以為尊彝之屬與彼先鄭同者彼是歲之常貢不合有成器故破之此乃因朝而貢得貢成器故為尊彝解之知因朝得貢成器者見昭十五年六月天子壽卒秋八月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以文伯宴尊以魯壺王責之分

器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以此知因朝得貢成器云材物八材也者據大宰云飭化八材也云貨物龜貝也者貨是自然之物故知龜貝謂若禹貢揚州網錫大龜厥篚織貝此注所貢絲枲若青州鹽絲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繫

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祀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為繫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為小賓臣為小客所貴寶見傳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其餘則周書王會備焉○見傳上賢遍反下直戀反一音上如宗下直專反疏注九州至備焉○釋曰云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者此經揔而言之皆曰蕃分為三服據職方而言也云曲禮曰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并引春秋者欲見蕃國之內唯子男無五等也按僖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用夷禮猶曰子況本在彼者也按書序武王既勝殷巢伯來朝注云巢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夷狄得稱伯者彼殷

伯來朝注云巢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夷狄得稱伯者彼殷

之諸侯與周異也云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者此
 經世中含二父死子立須得受王命故須來新王即位亦須
 來故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四夷皆在四門之外周公
 攝位與新王同況成王新即位也去各以其所貴寶為摯則
 舊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既以貴寶為摯何得有別摯乎是以
 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唯謂中國耳九州為大賓大客夷
 狄為小賓小客按周語穆王初伐大戊祭公謀父諫不聽遂
 往征之得四白鹿以歸引之者見是夷狄賈寶此穆王征之
 而得非自來者亦以此為贄也云周書王會備馬者王
 會是書之篇名謂王會諸侯因有獻物多矣故云備也王
 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二歲徧覲五
 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
 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
 量成牢禮同數器脩灋則十有二歲王巡守
 殷國撫猶安也存覲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所謂問問
 也歲者巡守之明歲以為始也屬猶聚也自五歲之

後遂問歲徧省也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史
 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故書協辭命作叶訓命鄭司農
 云象胥譯官也叶當為泮訓當為籛書或為叶辭命玄謂胥
 讀為詣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者愆不同達其志通其
 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四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為象
 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因通言語之官為象胥云謂謂
 象之有才知者也辭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
 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
 省焉度丈尺也量豆區釜也數器銓衡也法入法也則八則
 也達同成脩皆謂齎其法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平也平其
 僭踰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遂覲東后
 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屬徐劉皆章東反
 下及注同叶音協詞音辭譯音亦汁之十反叶也又音協諧
 思叙反耆市志反愆音欲本多作欲鞮丁兮反重直龍反知
 音智以上時掌疏王之至殷國釋曰此經並是王撫諸
 侯之事對上經皆是諸侯上撫王室之
 事注撫猶至平時釋曰云存覲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
 禮者亦對上諸侯朝王之禮也云所諸問問也者即上文云
 問問以諭諸侯之志者也知歲謂從巡守之明歲為始者以
 其巡守已就撫諸侯訖明以後年為始也云屬猶聚也者州

長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故知屬為聚也云
自五歲之後遂間歲徧省也者但經一歲與三歲五歲云存
規省至七歲九歲十一歲不云省不言者曰五歲已謂省義
可知故直見其事意也是以鄭皆連省而言也云皆聚於天
子之宮教習之也者既言屬明聚於天子之宮若不聚于天
子之宮焉得諭言語論書名聽音聲之等乎明是皆聚于天
子宮教習之也立謂胥讀為謂者欲取謂為有才智之意也
引王制曰五方之民者謂四方與中國言語不通嗜慾不同
達其志通其慾故云東方曰窳已下疏已具於序官云辭命
六辭之命也者以辭命連言明是大祝六辭之教命也云瞽
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者樂師與大史小史並是知天道者
故國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鄭上注瞽即大師是也云書
名書之字也古曰名引聘禮記者證古曰名今世曰字云度
丈尺也者按律歷志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為一分九黍
黃鍾之長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千二百
黍為籥合籥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又云百黍
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此
直云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區釜也者據左氏傳晏子云齊
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
鍾為六斛四斗云數器銓衡也者即錄兩之等是也云法八

法也則八則也者據大宰云八法治官府八則治都鄙諸侯
國有都鄙官府以此法則治之故須脩之云達同成脩皆謂
齊其法式者經瑞節度量半禮數器下至法則等八者皆天
子法式之等當豫脩治使輕重大小方圓皆正然後將以齊
諸侯器物故云行至則齊等之云平其僭踰者也者若牢禮
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依上文及掌客多少皆有常不得僭
上故云平其僭踰也云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者
謂歲二月東方五月南方之等據春而言故言書曰遂觀東
后是也並據虞書及王制而言亦有同度量等事故虞書云
脩五禮五玉并協時月正日之等云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
如平時者謂分四方各遂春夏秋冬
如平時若六服盡來即與平時別也
凡諸侯之王事辨
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
王事以王之事
來也詩云莫敢

不來王孟子曰諸侯有工。
賓劉云應言擯小行人職同。
謂九十七十五步之位正其等謂尊卑之等謂冕服旌旗
貳車之類皆有等級協其禮謂牢禮饗燕積膳之禮以此禮
賓敬而見之也。注王事至有王。釋
曰引詩孟子皆謂王是朝王之事也。
若有大喪則

相諸侯之禮。詔相左右教告之也。**疏**注詔相至之也。

見有非常之禍諸侯謂天子。相息亮反。注同。釋曰大喪言若進退皆有禮法。左右助也。須有助而告教之也。若有四

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四方之大事謂國有禮動不虛皆。皆以贊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疏**注四方至

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疏**注四方至曰云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者除兵寇之外諸侯當國自

為大事者非天子之急不即告玉故知惟兵寇耳。引聘禮者彼雖是諸侯自相告告天子亦然故引為證也。彼注云春秋

滅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皆

是也。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

相朝也。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

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鄭司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

疏注小聘至是也。釋曰言諸侯邦交謂同方嶽者一往一來為交謂已是小國朝大國已是大國聘小國

若敵國則兩君自相往來故司儀有諸公諸侯皆言相為賓是也。但春秋之世有越方岳相聘者是以秦使術來聘吳使

札來聘時國數少故然非正法也。云小聘曰問者聘禮文故彼云小聘曰問不享是也。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云殷中

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者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

來及亦相聘故云殷不云三年也。若然聘義與王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取歲歲之義也。世相朝

者謂父死子立曰世是繼世之義也。云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者左氏傳文按文元年公孫敖如齊傳口凡君即

位卿出並聘謂已卿往聘他他卿來聘已。是摠語也。云大國朝焉已是小國已往朝大國小國聘焉者已是大國使聘小

國云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者禮記文云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者謂差擇有道之國亦先從近

始故云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是也。先鄭說殷聘以春秋傳者按左氏昭公九年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按服彼注云

殷中也自襄二十一年叔老聘於齊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申復盛聘與此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則同

故引為證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

者。禮籍，名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使，疏

注：禮籍，至者也。釋曰：太行人待諸侯身，小行人待諸侯之

書者，名位尊卑以解禮也。之書，以解籍也。云：使

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者，即時聘殷規是也。令諸侯春

人貢，秋獻功，王如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秋獻，

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疏：注貢六至舊法。○

宰九貢，是歲之常貢也。必使春人者，其所貢之物，並諸侯之

國出稅於民，民稅既得，乃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

一，皆市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以是令春人之也。秋

獻功者，物皆秋成，諸侯亦法秋故，秋獻之云，各以其國之籍

禮之者，即上所掌禮籍，尊卑多少不同，故云各以其國之籍

其籍也。云六服所貢對九州外之三服，無此貢也。凡諸侯

人王，則逆勞于畿。

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

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

守。

疏：注鄭司至巡守。○釋曰：隱九年，宋公不王，不宗親于

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曹劇諫曰：不可。諸侯有王，

注云：有王朝於王，王有巡守，非是。君不舉矣。是也。及郊勞

上擯皆為之。

疏：及至而擯。○釋曰：此經三事，皆為承而擯之。

承而擯之。○疏：注：承而擯之。○釋曰：云：承而擯之。

下司儀皆云：致館，故同之也。云：使卿大夫往，觀其可

否。云：致者，致使有之。云：王使勞賓於郊者，謂王使大行人勞

於郊也。至將幣者，謂至廟將幣三享云。使宗伯為上擯者，惟

謂將幣時，大宗伯為上擯。於郊勞及眠館二者，不使大宗伯

為上擯者，以其使者或大行人官卑，何得使大宗伯為擯也。

當別遣餘官為上擯。小行人為承擯而言，宗伯為上擯者，取

宗伯成文為。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

其幣而聽其辭。

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其幣

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為來之事。○為去聲。

疏：凡四至其辭。○釋曰：云：凡四方之使者，此文與下為目

則於大小客而言也。大客則擯者，大客則大行人云。大

客則受

其幣而聽其辭。

疏：凡四至其辭。○釋曰：云：凡四方之使者，此文與下為目

則於大小客而言也。大客則擯者，大客則大行人云。大

客則受

其幣而聽其辭。

客之儀一也彼鄭云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則此大客為要服以內諸侯之使臣也小客謂蕃國諸侯之使臣也注擯者至之事釋曰云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者則時聘殷規之時行旅擯人見王王與使之親言也云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為來之事者蕃國諸侯雖子男皆是中國之人鄭義此皆在朝之卿大夫有過放之於四夷為諸侯卿為子大夫為男是以世一見來時王親見使之蕃國之使臣本是夷人不能行禮故直聽其辭而已使

適四方協九儀由具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

之禮也存規省聘問臣之禮也疏使適也

也。釋曰自此已下至之禮皆是小行人使適四方之事此言使適四方與下為目使適四方向諸侯之國所至之國則合九等之儀九儀則上大人九儀命者五爵者四是也云賓客之禮者賓據命者玉客據爵者四此稱賓客之例非通稱也云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者此即諸侯之賓故云君之禮也云存規省聘問臣之禮也者存規省三者天子使臣撫邦國之禮聘問二者是諸使臣行聘時聘殷規問天子之禮其禮已備於上小行人畧言之也達天下

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

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

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疏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

之也諸侯使臣行規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為行道之信也虎人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鄉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為之節由關者關人為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為之節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反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疏達天至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疏為之釋曰此經亦是適四方之事言達天下之六節者據諸侯國而言掌節所云據畿內也虎節人節龍節三者據諸侯使臣出聘所執旌節符節管節三者據在國所用注此謂至於國釋曰云此謂邦國之節也者對掌節所掌者兼主王國之節也云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往就齊之也者亦如上大行人達瑞節之等使齎法式往就齊之云諸侯使臣

行規聘則以金節授之者知是使臣行所執者見掌節云儿
 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故知此亦使臣所執也諸侯身行
 不須節以其尊著故不須也按掌節云守邦國者用王節注
 云謂諸侯於其國中王節之制如玉為之以命數為大小此
 不達玉節者文略耳亦達可知云道路謂鄉遂大夫也者按
 掌節注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今
 此旌節中何知不亦容都鄙之吏而以都鄙吏在管節中者
 彼都鄙用角節文在上當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管節最
 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
 節矣知公之子孫亦有采地者見禮運云諸侯有國以處其
 子孫故知亦如王之子弟以親疏食采也云凡邦國之民遠
 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為之節山關者
 關人為之節者司關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故知所由之
 處皆得授之節也云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
 為之節者以其皆主民故授民節也云皆使人執節將之以
 達之者比長云邦之民徙於郊則從而授之明皆將送使達
 前所也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者漢文本紀文帝六年九
 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
 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是也云其有商者通
 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者掌節云貨

賄用璽節門關用符節各別司關既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
 市門市節既相聯此中無貨賄用璽節明同用符節可知故
 為此解也云亦所以異於畿內也者畿內貨賄用璽節門關
 用符節畿外同用符節是異也云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
 者雖無正文以意量王者皆頒度量於天下其節成六瑞
 瑞之等皆是法式故知國國皆有瑞節法式也

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

用穀璧男用蒲璧成平也瑞信也皆朝見所執以為

宜作疏成六至蒲璧。釋曰此亦通四方若然諸侯國無
 鎮圭因言之六瑞玉人所造典瑞之令小行人直
 平知得失而已不言達六瑞者諸侯受命
 已得之不令別作法式以齊故不言達也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珉琥以繡璜以黼此

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也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

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
 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

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覲聘亦如之。○**疏**合六至好故。○
琮才宗反琥音虎璜音黃好呼報反。○**疏**釋曰此亦小行人至諸侯之國也此六者之中有圭以馬璋以皮二者本非幣云六幣者二者雖非幣帛以用之當幣處故摠號為幣也此六言合以兩兩相配配合之義故言合也。注合同至如者對上文六者是朝時所用也云五等之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注云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引此者欲明君用琮故覲禮享天子云東帛加璧是其施于天子也不言享后文不具言九寸據上公而言明侯伯子男皆如瑞知子男享天子亦用璧琮者覲禮摠稱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云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者按覲禮三稟皆東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奉東帛四馬車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是其以馬也聘禮奉東帛加璧享庭實皮則攝之是其用皮也聘禮記曰皮馬相間可是也知皮虎豹皮者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享時所用故知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導故享用圭璋而特之者按玉人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

則上公之禮上公用璧琮則圭璋是二王後明矣言而特之者惟有皮馬無東帛可加故云特如是皮馬不上堂陳於庭則皮馬之外別有庭實可知其於諸侯亦用璧琮知者見玉人職云琮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琮八寸是下享天子一寸如是明二王後相享不可同於天子用圭璋則用璧琮可知言是兩公自相朝二王後稱公是於諸侯還同二王後可知引禮器者彼圭璋者據朝聘時所行無東帛可知是圭璋特之義也云亦通於此者彼朝聘之圭為亦通此享用圭璋故云亦通於此也云子男於諸侯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者覲禮子男已入侯氏用璧琮中則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退入璧琮則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且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降一等故用琥璜云凡二王後諸侯以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者玉人云琮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禮重無用八寸之法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降一寸則侯伯子男各降一等可知二王後相朝敵無用相尊之法明亦降一寸見子男者雖退入琥璜亦降一寸可知若然知五等諸侯自相朝圭璋亦如其命數其相享璧琮等則降一寸知者玉人云璧琮八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上公會不云圭璋朝所執者明圭璋自朝天子所執故聘禮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上公之玉也問諸侯朱綠纁

八寸注云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以此上公為然侯伯子男可知也云及使卿大夫覲聘亦如之直言覲聘亦如之不分別享與聘則聘享皆降一等同故玉人云緣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此據上公之臣圭璋璧琮皆降一等其餘侯伯子男降一寸明矣其若國札喪子男之臣享諸侯不得過君用琥璜可知

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

故故書賻作傳稿為橐鄭司農云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謂稿師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宗伯職曰以禮禮哀圍敗禍裁水火槁疏若國至事故釋曰此一經苦報反禴音會橐古老反據上下文皆據諸侯國此文雖皆單言國亦據諸侯而言按宗伯云以喪禮哀死云此云國札喪則令賻補之不同者彼據弔葬致哀此據設財物補

其不足相包乃具也又此國凶荒則令賙委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不同者言哀凶札者自貶損故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之類是也此云賙委者令他人以財賙委之亦相包乃成也宗伯嘉禮歸賑賑此不見者諸侯無自相歸賑賑法故也但凶禮有五惟不見恤禮以義差之當於師役中兼之嘉禮有六此惟言賀慶一者其飲食寇昏賓射饗燕之法皆當國自行非是相交通之物故此不言之其吉禮牢禮賓禮並不言者天子頒之非所以通行之事故不言也但此中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札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札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注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者按定四年秋楚人圍蔡故五年歸其粟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

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

之故。愚惡也。猶圖也。治直更反。樂音洛。疏及其至之故。釋曰：此摠陳

善惡之事，各各條錄，別為一書，以報上也。此五者，上二條，條別善惡，俱有故利害，逆順並言，其悖逆一條，專陳姦寇之事，其札喪一條，專陳凶禍之事，其康樂一條，專陳安泰之事，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者也。

三月十三日讀此卷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七

卷第三十七

中清嘉慶二十七年

知南昌府張敦仁署鄱陽縣候補知周樹榮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甸摘錄

附釋音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七

條狼氏

若今卒辟車之為也 大字本今下有時

師樂也 毛本作師樂師也此本誤

僕右四乘校軍旅時 浦鏗云據誤校

脩閭氏

則命各遣守閭閭巷門 惠按本作閭里此誤

不幾詞也 閩監本同誤也當從毛本作幾詞

冥氏

天尊於地神 按天下當脫神

庶氏

掌除毒蠱 諸本同唐石經缺葉鈔釋文作毒蠱音古按下穴氏掌收蟄獸 毒蠱也故注云毒蠱蠱物而能病害人者下引漢律作蠱以說其義因并改經注蠱字皆作蠱矣○按此蠱字乃蠱之誤不當緣誤立說

嘉草攻之

諸本同唐石經缺釋文作嘉艸云音草木亦作草據此知經中草木皆本作艸也

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

錢鈔本嘉靖本毛本同閩監本蠱作毒誤大字本作蟲物而能病害人者也今本蓋脫二字

讀如潰瘡之潰

閩監毛本作潰癰之潰嘉靖本癰作癰此作瘡說此頁係補刻故多舛誤不足據

凡毆蠱

閩監毛本同唐石經毆作毆惠校本作毆嘉靖本作毆說○按毆者古文驅見說文馬部毆毆皆非其義

也於女部求毆不得乃以毆部之毆字當之自唐石經已誤矣

翼氏

以鳩鴿置於羅網之下 閩監毛本下作中

柞氏

令刊陽木而火之 唐石經諸本同嘉靖本而誤以

正欲種田生穀 惠校本正作止

分穀之時 閩本同監毛本分作生

薤氏

夏日至而夷之

漢讀考作雉之注同云司農從夷鄭君從雉月令燒雉行水注引夏日至而雉之為證其明驗也禮記正義引皇氏曰夷音雉是皇侃時字雖誤而音不誤勝於陸德明矣

故書萌作薨閩監本同誤也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薨作薨釋文薨音萌當據以訂正下同
謂耕反其萌牙大字本嘉靖本閩監毛本同錢鈔本牙作芽閩監毛本疏中同此本疏並作牙惠按本同

以鉤鎌追地芟之也嘉靖本鎌作鎌此從兼誤釋文鉤鎌音廉

以耜測凍土刻之大字本岳本嘉靖本同錢鈔本閩監毛本測誤側疏中同當據正監本土誤上
○按以粵粵良耜傳箋證之作測為是疏作側非也

若族氏

正月為泰惠按本作取此誤

十二月為除閩監毛本除作涂

剪氏

掌除蠹物

釋文唐石經宋本嘉靖本蠹皆作蠹此上從士訛

蟲魚亦是也

大字本嘉靖本同此本疏中引注亦作虫魚宋本閩監毛本作蠹魚誤

故書蠹為橐

釋文為橐劉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按作橐者是音形俱相近也

剪氏至除蠹物蒲鍾云主誤至

赤友氏

此本文誤文

除蟲豸藏迹其中者

閩監毛本同迹俗字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迹作逃當據正

烟氏

被之水上

大字本之作水按疑雅被水上大字本今本各衍一字

壺涿氏

讀炮為苞有苦葉之苞

漢讀考云此炮當作泡

元謂燔之炮之炮

按炮之下當更有之字毛氏居正岳氏珂所據本並然

以象牙從棒貫之

此本下四字實闕今據閩監毛本補棒當橫字之誤

庭氏

與救月之矢射之

閩監毛本同誤也唐石經大字本錢鈔本岳本嘉靖本矢下有射當據以補正石經

考文提要云宋本九經宋纂圖互注本宋附釋音本余仁仲本皆作夜射之

上文注鴟鴞已解也

閩本同監毛本鴞改鵬

救日用枉矢

大字本用作以當據正

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

此本下複衍者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十二字

閩監毛本不衍

銜枚氏

察踰讓者

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作踰讓釋文謹者呼九反此本謹誤讓閩監本改讓則其誤不可

考矣

禁詔呼歎鳴於國中者

唐石經錢鈔本毛本同大字本岳本詔作詔從夕與說文合是也嘉靖本

歎作嘆閩監本鳴誤鳴注及疏同

伊耆氏

咸讀為函

九經古義云古咸函通毛詩巧言曰僭始既函韓詩作既減司馬相如封禪文上咸五徐廣曰

咸一作函漢書天文志閒可械蘇林曰械音函

今時亦命之為王杖

監本王誤主盧文昭曰續漢禮儀志作王杖按王字恐訛漢制考亦作王

杖名之曰王者榮所賜也○按王字是也禮儀志養老條中三老冠進賢扶王杖即此也作王杖不辭杖飾以鳩鳩以玉為之故曰王杖說文曰觥杖耑角也是凡杖以角飾之王之齒杖以玉飾之

大行人

此大賓大容尊卑異

惠按本闕本同監毛本此改若

男服云歲一見

浦鐘云三誤云

親以禮見之

大字本親上有王按上注云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為文又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

臣使來者為文故此云王親以禮見之此王字當有賈疏引注亦無之

此聘事為有事若王無事則不來也

惠按本作來為有事此誤又此本本

作若無事王字係剗擠闕監毛本排勻則衍文不可考矣

交或往或來者也

賈疏本及諸本同嘉靖本作或來或往誤例文先言往者見往來循環之不已

故不先言來後言往

亦得歸昨於王

闕監毛本昨作昨下同

以禮禮哀國敗

浦鐘云闕誤國孫志祖云馬融本作國敗賈疏據馬本引之

彼宗伯凶禮有三

浦鐘云五誤三

立當前疾

唐石經諸本同說文軌車軾前也从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軌漢讀考云前軌者前乎軌也亦以在

軌衡之中為節蓋故書作侯杜衛賈容有不得其說易為軌者而許從之禮說云侯伯立當前侯俗本誤為前疾論語鄉黨邢昺疏引周禮作前侯云侯伯立當前侯胡下詩蓼蕭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文疾作疾相似易亂故訛○按此二疏侯字近日刻本乃改為疾自謂依周禮也凡古書之不容輕改如此

以五采韋衣板

釋文作衣服惠按本宋本疏亦作版

常旌旂也

闕監毛本同誤也大字本岳本嘉靖本旂作旌賈疏引注同當據正

車軾軾也

漢讀考云當云車軾軾也乃合大馭注軾謂兩

軾別於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之軾大行人之軾故書當亦作軾

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錢鈔本闕監本同大字本嘉靖本毛本挂作柱釋文

出柱地二字當據以訂正疏同。按柱正挂俗

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宋本無重孫志祖云

此二語見大戴禮朝事篇士疑當作事盧文弨曰士亦與事通

不酢主也闕監毛本同誤也大字本岳本嘉靖本主作王當據正

亦應偏駕不來惠按本不作而此誤

似纁藉之上闕監毛本似作以此誤

朝屬路門外惠按本屬作在

正與后皆同拜送爵者浦鏗云王誤正

云九舉舉牲體九飯也者惠按本牲作幹

執束帛而已賈疏本作皮帛

豹表之為飾補毛本豹下有皮字疏亦作豹皮此誤

其他眡小國之君惠按本此下有小國之君四字

故云自以其贄見執皮帛而已闕監毛本依注改束帛非賈疏本鄭注是作皮

帛故上云若行正聘則執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也此又引宗伯孤執皮帛以證之

趨四時而來錢鈔本趨作趨

父死子立大字本上有以賈疏本以下皆無按有者是

各以其所貴寶為贄闕監毛本同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贄作擊與經同按賈疏引注字亦從

手

三歲徧覲唐石經諸本同闕監本規誤頓

禮記卷三十七

七歲屬象胥

釋文唐石經錢鈔本屬作屬。按唐人作此字少一筆見五經文字

協辭命

閩監本同唐石經大字本嘉靖本毛本協作協注同按從十者義長

故書協辭命作叶詞命

諸本同漢讀考叶改汁按釋文亦作叶又春官大史注云故書協作

叶與此注相應盧文弼曰大戴禮作叶辭命

叶當為汁

諸本同按汁當協之誤大史注杜子春云叶協也司農改叶為協猶杜氏訓叶為協也釋文叶

音協正本此

書或為叶辭命

諸本同按叶當作汁大史注云書亦或為汁是也

嗜慾不同

嘉靖本作嗜欲下通其慾仍下加心釋文作者慾云音慾本多作欲

是因通言語之官為象胥云

大字本因下有各按疑當作是因通名言語之官為象云

通字胥字皆衍文

謂謂象之有才知者也

大字本無知按釋文知字無音蓋此注本無知字因疏云欲取謂為

有才智之意後人因於注中增知也。按大字本非是說文曰謂知也天官注曰胥讀為謂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書名書之字也

諸本同或據誤本賈疏改之為文非

皆謂齋其法式者

毛本同閩監本齋作齊

各遂春夏秋冬如平時

補鏗云遂疑逐字誤

賓而見之

釋文賓而劉云應言擯小行人職同

孟子曰諸侯有王

六經正誤云孟子無此小行人注引春秋傳諸侯有王王有巡守是也傳寫誤

作孟子按此見左氏傳莊二十三年

以此禮賓敬而見之也

惠按本禮下有等

則相諸侯之禮

閩監本同誤也唐石經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則下有詔此脫當補正石經考文提

要云按鄭注詔相左右教告之也宋本九經宋纂圖互注本宋附釋音本余仁仲本皆作則詔相諸侯之禮

諸侯謂天子斬其有哭位閩監毛本謂作爲此木子斬其三字剗擠文當有誤

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閩監毛本同大字本嘉靖本作禮也與左氏昭九年傳文同當據以

訂正

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浦鏗云一衍字

六行人按在夏秋之世

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者惠按本下有缺文七字

賦館致館也按賦當作視

聘問二者是諸使臣行聘毛本作諸侯使臣此誤

如玉爲之浦鏗云王誤玉

文帝六年九月浦鏗云二誤六

王用璜圭釋文璜劉吐電反案王執鎮圭璜宜作鎮音按天府凡國之玉鎮注故書鎮作璜鄭司農云璜讀爲

鎮此作璜者從故書也

子用穀璧大字本穀作穀俗字唐石經嘉靖本作穀璧下同

明侯伯子男皆如瑞浦鏗云瑞下脫可知二字從儀禮經傳通解按○按此不必增通解

以意增耳

匹馬卓上毛本卓誤卓

則侯伯子男各降一等可知惠按本則作明此誤

則聘享皆降一等同惠按本等作寸○按作寸是也

則令槁禴之釋文唐石經皆作槁禴諸本同

故書賻作傳稿為稟

閩監本同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傳作傳稿作稿此作傳作稿誤宋本毛

本稟作稟下同釋文稿禮苦報反作稟古老反宋本錢鈔本載音義稟皆作稟與地官序官石經正合蓋故書作稟字從禾鄭司農讀為稿字從木此注稿字皆當作稿方經注相應有唐石經先後可據○按釋文稿禮苦報反作稟古老反本自明白之甚禾稟字切古老與枯稿字切苦滯稿勞字切苦報迥不同也學者不知音紐分別乃如治絲而勞矣此經故書作禾稟字鄭本作稿禮從本稿即稟也

稟當為稿謂稿師也

岳本閩監本稿作稿大字本錢鈔本毛本稿稿皆從牛作稿與地官序官

注同嘉靖本作稟當為稿謂稿師也兩稿字牛旁皆剗改蓋本作稿也○按稿木上聲稿勞則讀去聲猶勞本平聲勞來則讀去聲也淺人乃別製稿字鄭注無此從牛之稿

其吉禮率禮賓禮並不言者

浦鏜云軍設率

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

閩監本同設也唐石經大字本錢鈔本嘉靖本毛本物上有五此脫當據

以補正盧文弼曰大戴禮記作凡此五物者嘉靖本辨誤辨○按辨辨本無二字但有從刀之字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按勘記終

南昌袁泰開按



